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38n0691

梵網經菩薩戒注

宋 慧因註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 691-A 梵網經菩薩戒序
  - No. 691-B 梵網經菩薩戒序
  - No. 691-C 梵網經菩薩戒序
  - 注梵網經序
  - 梵網經菩薩戒注
- 卷目次
  - 1
  - 2
  - 3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691-A 梵網經菩薩戒序

法門雖廣，本乎三學；戒品雖多，總乎三聚。三聚者何？即所謂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也。此之三聚，具足一切波羅蜜行，前佛後佛由此而取證，大乘小乘由此而起修，自利利他無越乎此。經不云乎：是諸佛之本源，行菩薩道之根本。又云：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此其驗歟！是故千華臺上舍那為能說之主，千花葉上迦文為能誦之師，展轉傳持，無令斷絕。當知西域戒本則有十萬頌六十一品之多，此土所行乃是姚秦羅什法師誦出心地法門一品而已。雖然，廣略不同，譬夫舉一綱則眾目斯張，嘗一滴則全潮已悉，何彼何此，無欠無餘。前江淮福建總統雪堂禪師安住禪那，深入般若，又以波羅提木叉羅籠萬有，幸際聖元一統，車書混同，復慮毗尼之文流通不廣，遂鋟諸梓，傳布微塵剎土，普使微塵含識咸得見聞，因戒生定，因定生慧，三學增長，三德圓成，盡未來際稱為教授師者，雪堂其毋辭。雪堂平生樂與名士大夫交游，不以死生患難為問，至於恤貧好施，義襟豁然，皆非人所可及，見於諸賢哲之詩之文者詳矣。兩辭上命，深感皇恩，今又賜田來南，　眷注彌渥，乃刊此經，流布十方，于以仰祝南山之壽云。

大德二年六月住中吳崑山東禪無外惟大盥手焚香謹序

No. 691-B 梵網經菩薩戒序

昔夫子之道傳於子思，子思傳於孟軻，軻之後不得其傳。今壽峰之道傳於雪堂，雪堂之後欲廣其傳，何也？壽峰乃儒釋兼通，禪教俱備。河南法照遠孫，發祥潛溪嫡子，得圓照之正傳，襲琅琊之後裔。平生吟詠，如金風寶月，講楞嚴、圓覺、唯識等論，每於箋註戒本，切切留心。欲鏤板以廣流通，奈化緣已畢，遷神涅槃，是以不果其願。茲者總統雪堂大和尚，居師之上足，而名重王候，遵師之道而無違，嗣師之法而克肖。故觀其為戒，於思種上有防非發善之功，亦名制止，制善令行，戒惡令滅者也。今代鋟梓，以畢前因，於父之道，可謂孝矣。經不云乎：孝名戒。是之謂歟？雪堂乃臨濟十八世孫，提唱宗風，領十大剎，皆增崇殿宇，廣置田園，塑造佛像，建立經藏，飯僧數萬種，無限勝因。兩奉丹詔，命總僧權，甘守清閑，固辭弗往。遂感皇帝聖旨，賜田五千畝。雪堂以種種功德，祝延睿算，報答鴻恩。皇大后億萬

載之康寧，皇兄晉王八千春之富貴，中外宰輔，均燕繁禧，此雪堂之志願也。
開泰退居襲祖沙門五峰野衲普秀齋沐謹序

No. 691-C 梵網經菩薩戒序

原夫一切眾生恒以心三口四為造業之本，諸勝薩埵悉以六度萬行為成佛之因。我大薄伽梵悲愍末法比丘，去佛漸遠，設教彌深，告示阿難：汝常聞我毗奈耶中宣說修行三決定義，所謂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則名為三無漏學。先當戒淫，次當戒殺，又當戒盜，以淫、殺、盜名為三毒業。若不永斷，云何修證無上菩提？若不戒淫，必落魔道，縱修禪定，如蒸砂石作飯，終不可食。若不戒殺，必落神道，斷眾生命，犯根本罪，入大地獄，永無出期。是故佛說：婆羅門地，草菜不生，我令比丘食五淨肉。奈何如來滅度之後，食眾生肉，名為釋子。清淨比丘及諸菩薩於岐路行，不蹋生草，況以手拔？若不戒偷，必落邪道。欲修三昧，本出塵勞，偷心不除，塵不可出。如來滅後末法之時，非謗出家具戒比丘為小乘道，由是疑誤無量眾生墮無間獄。已上三種大戒，悉是大乘經中金口演說。先佛世尊清淨明晦，如我此說，名為佛說；不如是說，即波旬說。若諸比丘修行梵行，受持梵戒，若五戒、十戒、菩薩四百戒、苾芻二百五十戒、苾芻尼五百戒，於所受中但有毀犯，隨其所犯，自墮惡趣。孟子曰：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遠庖厨也。東坡先生大悲閣記云：齋戒持律，講誦其書，而崇飾塔廟，此佛之所以日夜教人者也。而其徒或者以為齋戒持律不如無心，講論其書不如無言，崇飾塔廟不如無為，則飽食遊嬉而已，是為大以欺佛者也。山谷黃太史嘗作發願文：今者對佛發大誓願：願從今日盡未來世，不復淫慾，不復食肉，不復飲酒。設復淫慾，當墮地獄，住火坑中；設復食肉，當墮地獄，吞熱鐵丸；設復飲酒，當墮地獄，飲洋銅汁。經無量劫，一切眾生為飲酒食肉，婬亂殺生，故我皆代受。又說決定偈：不能止酒，不能斷肉，不斷貪慾，又不知足，齊佛知見，亦入地獄。誠哉是言也。考千古聖賢之用心，即諸佛菩薩之行事。今者總統雪堂禪師發菩提心，發大悲心，發金剛堅固心，發聖功德不思議心，遂於大都創建天慶禪寺，重修開泰禪寺、洛陽發禪寺、鄭州大覺禪寺、豐州法藏禪寺、汴梁開寶惠安禪寺、滁州琅琊禪寺、通州勝覺禪寺、大名臨濟禪寺、嵩陰靜慧羅漢禪寺十大名剎，俱有欽奉御寶聖旨、太后懿旨、晉王令旨護持，悉皆增崇殿宇，修置田

園，塑造佛像，建立經藏，飯僧數萬，種種功德，無限勝因。遂感皇帝聖旨，特賜田五千畝，至江南印造大藏經二十藏，雕造佛壇一十二堂，并諸經呪板，於中創刻善財五十三參變相圖經，注釋梵網菩薩戒經，擬續如來末法之壽命，仍酬壽峰未滿之心緣。斯經尊妙，是蓮花臺藏世界百億萬紫金剛光明宮中盧舍那佛，為千花中千佛，千百億釋迦言千佛。諦聽！略說百千恒河沙不可說法門中菩薩心地品。一戒光明金剛寶，戒是一切佛本源，一切菩薩本源佛法中戒藏波羅提木叉。若犯十重波羅夷罪，四十八輕垢罪，或如明日月，亦如瓔珞珠，微塵菩薩眾，由戒成正覺，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故此施戒殊勝功德，徧滿百億四天下，百億日月宮，百億須彌山，百億閻浮提，不可說，不可量，不可窮，不可盡。上報皇帝晉王檀施洪恩，下為率土普天布薩黑業。蠢動沾濡，離四生之苦報；見聞解脫，證十地之殊勳。聖躬享億萬之遐年，晉王登八千之睿算，皇太后、皇后倍膺天福，　太子、　聖孫咸躋壽域，內外宰臣利樂康寧者矣。

大德二年七月望日前監察御史郭　天錫盥手焚香謹序

No．691

梵網經菩薩戒注

注梵網經并序

洛苑講經傳戒住持寶應寺沙門慧因注

夫滅十重四十八輕之罪，成佛之門者，莫僅於梵網經心地法門品也。即舍那親宣，千佛共說，以七遮之餘，但解師語者，盡可受其戒焉。是則世尊欲使後之有智信受，堅心而護之，雖逼以火鐵矛刃刳刻之苦，而終不悛其心以犯者也。故其言初直悲閔。然此經文，科釋具疏，慮人飫其繁廣，於是采集眾義，具注本文，俾其覽者，易為曉悟。儻崇此戒而依之，以其圓淨清涼，莊嚴定慧，成無上覺，得不謂智矣。

時紹聖三年歲次丙子季夏望日。

梵網經菩薩戒序。

梵目梵王，網即幢網，謂梵王將諸梵眾，前後導從，有大寶幢，用七寶網羅上，以為儀從，來詣佛所，供養聽法，請轉法輪。佛因觀此幢網，取以為喻，故說此經，名梵網經。喻有通別，通喻情器差別，佛教被此，亦乃不同。別喻三聚淨戒，一喻律儀戒，三業無虧，如網羅樹，禽穢不侵。二喻攝善法戒，眾善資長，如樹得網羅，華果成實。三喻饒益有情戒，二利周圓，如張網在

河，滂魚出岸。經者，是教梵網之經。菩薩者，具云菩提薩埵，此云覺有情。覺是所求之果，有情是所度之生，從所求所度為名，略名菩薩也。戒者，即受學三聚淨戒，於思種子上，有防惡發善功能為性。亦名制止，制善令行，止惡令滅。亦名為禁，禁防三業，不造諸惡。序者，由也，始也，陳教德之因由，作法興之漸始(云云)。

諸佛子等合掌至心聽，我今欲說諸佛大戒序。

諸者不一，通在家出家男眾女眾。佛子者，即前四眾，但受佛戒行紹佛位，故稱佛子。合掌至心聽者，聽受佛戒是當成佛之因，不可容易令恭，合掌至極專心用意，令音囑耳聽受所說。我今欲說者，即造序者順世假我。意欲宣說諸佛大戒者，近即七佛遠乃無際，過去諸佛若以初發心時，最先受持此戒直至成佛，成佛最初結此大戒。序者，即此經序是諸佛大戒之序。

眾集。

說戒之夜，四眾會集。

默然聽。

法師誦戒，諦聽審靜聽。

自知有罪。

未得他心道眼，知他所犯，即知出家後來，或懺悔後來，必自可犯。知曾有違犯。

當懺悔。

要當懺悔，梵語懺摩，此云悔過，或云發露。自所犯罪，對眾發露。

懺悔即安樂。

若人有病，由先惡業，今懺悔已，病苦痊除，故得安樂。又由犯戒，身心不安，日夜悔惱，由懺悔已，得安樂果。

不懺悔，罪益深。

由日日夜夜相續作罪，漸漸增益，如水滴滴在也。

無罪者默然。

自知無罪，更不發言，由述罪名，

默然故，當知眾清淨。

須是自知真實無罪，即不發言，故云默然。今有罪無罪皆默，欺之甚也。

諸大德！

出家二眾，以具戒清淨，進修大行，求大菩提，有大德學故。

優婆塞、優婆夷等。

在家二眾，具五戒等。

諦聽！

審諦而聽。

佛滅度後。

佛自二十九出家，六年苦行，三十五成道，八十五入滅度後。

於像法中。

正法一千年，像法一千年。造此序時，居像法中。

應當遵敬波羅提木叉。

應者，合也。當者，須也，要也。遵者，稟承習行也。佛滅度後，比丘無依，若不遵承此戒，則無所歸投，故云耳也。

波羅提木叉者，即是此戒。

牒釋其名也。梵語波羅提木叉，此云別解脫戒，即下十重戒別解脫棄背諸惡。

持此戒時。

有何功德勝利？

如闇遇明。

未持此戒時，被癡所蔽，明慧不生，恒如黑闇。既持此戒，智慧漸增，如遇明也。

如貧人得寶。

未持戒時，如貧窮人，闕智慧財，真法寶故。既持此戒，是七聖財之一數，又是出世法財之寶。

如痾者，得差。

由持此戒，煩惱病除，如安差也。

如囚繫出獄。

持戒為因，當出三界之牢獄故。

如遠行者得歸。

未持此戒，如離家遠去，遊於生死險道。今發心持戒，似初迴程，日日不住，漸漸不久，到涅槃家。

當知此則是眾等大師。

因以上五喻，喻顯此戒，方當了知此戒，依之修學，進趣有規，訓匠群物，令生正解，故戒名本師。

若佛住世，無異此也。

佛在之日，佛常半月半月自誦此戒。佛子依行，與佛在日軌則合同，故云無異此也。

怖心難生。

三塗極苦，心無猒怖，唯希惡因，不念惡果。

善心難發。

凡發善心，契理益物。今者心無怖念，一向唯思自受安樂，不顧他苦故。

故經云：

涅槃經也。

勿輕小罪，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

莫輕微小之罪，如小水漸積成大水，小罪不悔，積成大罪。水滿名盈器，罪就名成器。成器者，三塗業滿也。

剎那造罪。

以造罪時速，疾舉意便成。

殃墮無間。

業影追形，無能捨離。如牽至趣，此且據重，餘獄亦爾。

一失人身，萬劫不復。

復由重也。萬劫不能重得人身也。且言萬劫。設萬萬劫業未盡未出。

壯色不停。

即盛年少壯顏色，不得久久停住故。

猶如奔馬。

喻戒無常速疾，如奔走之馬，剎那即過也。

人命無常，過於山水。

山水流之急速，人命無常，復過於彼也。

今日雖存，明亦難保。

釋上二喻無常迅速，理實出息不保入息，出息不迴便捨壽也。

眾等！

此會大眾。

各各一心。

人人各各心專無二，念念進修。

勤修精進。

即策發心心所，防惡發善，成滿一切善事。

慎勿懈怠。

心常謹慎，無德懈怠，退失諸善，增長諸惡。

懶墮。

是懈怠之體性。

睡眠

令身心不自在，障觀為業，睡眠覆心，諸善皆息。

縱意

無常日近，所作未成，勿貪塵境，縱恣心意也。

夜即攝心。

每至夜分時，攝錄其心，勿令散亂，攀緣境界。

存念三寶

每至夜分時，心常存在，觀察思念佛法僧也。

莫以空過。

人身難得，諸佛難遇，正法難聞，眾僧難值，心無思念，可謂空過。如到寶山，空手而迴，無所自齎也。

徒設疲勞。

顇色躭聲，虛徒施設疲勞苦，終無濟益。

後代深悔。

生不修善，死墜三塗，萬死千生，自受深重憂悔，誰人代苦？故云徒設疲勞，後代深悔。

眾等各各一心謹依此戒如法修行，應當學。

此勸大眾一心應學，依教奉行，應合要當修學此菩薩大戒也。廣本一百一十二卷，六十一品。以什公偏誦一心地法門品，略明戒相。時當姚興翻傳經論五千餘部，最後於逍遙園中譯此經也。時維弘始三年。

諸大德！春分四月，日為一時。

從臘月十六至四月十五，春分。四月十六至八月十五，夏分。八月十六至臘月十五，冬分。

半月日已過。

一月日已過， 二月日已過， 一月半已過， 二月半已過，三月日已過， 四月日已過， 二月半已過。

少一夜，餘有一夜，三月半在。

三月日在， 二月日在， 一月日在， 二月半在， 一月半在， 半月日在。

老死至近，佛法欲滅。諸大德！優婆塞、優婆夷為得道故，一心勤求精進。所以者何？諸佛一心勤求精進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況餘善道法？各聞強健時，努力勤修善，如何不求道？安可須待老？欲何樂乎？是日已過，命亦隨減，如少水魚，斯有何樂？

僧集否？

答：僧已集。

和合否？

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

若有，答云：未受戒者已出。若無，答云：此眾無未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說欲及清淨。

若有，答云：不來諸比丘說欲及清淨已。若無，答云：此眾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為？

答云：說戒羯磨。

大德僧聽！今十五日眾僧說戒。若僧時到僧忍聽，和合說戒。白如是。

問云：作白成否？答云：成。

眾當一心聽。持戒淨身口，攝心正憶念，多聞生實智，由斯戒為本。戒為妙法藏，亦為出世財；戒為大舟舡，能度生死海；戒為清涼池，澡浴諸熱惱；戒為無為術，消伏邪毒害；戒為究竟伴，能過險惡道；戒為甘露門，眾聖所遊履。持戒心不高，專精不放逸，不取正戒相，亦無邪念心，是名清淨戒，諸佛所稱讚。持戒心不悔，所願亦成就；戒為法城墐，能遮煩惱賊；戒為勇猛將，摧伏魔軍眾；戒為如意珠，能與商人寶；戒為妙樓觀，遊戲諸三昧；持戒為平地，禪定為屋宅，能生智慧光，次第得明照。定慧力莊嚴，萬行為具足，乃至成佛道，悉由戒為本。是故有智人，堅心守護戒，寧喪失身命，慎勿有所犯。合十指爪掌，供養釋師子，我今欲說戒，眾當一心聽。乃至小罪中，心應大怖畏，有罪一心悔，後更莫復犯。心馬馳惡道，放逸難禁制，佛說切戒行，亦如利轡勒。佛口說教戒，善者能信受，是人馬調順，能破煩惱軍。若不受教勅，亦不愛樂戒，是人馬不調，沒在生死軍。若人守護戒，如犛牛愛尾，繫心不放逸，亦如猴著鏁。日夜常精進，求實智慧故，是人佛法中，能得清淨命。

諸大德！今(白黑)月十五日，作布薩優婆塞、優婆夷菩薩戒，當一心善聽，有罪者發露，無罪者默然。默然故，當知諸大德清淨，堪說優婆塞、優婆夷菩薩戒。已說菩薩戒序竟。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否？

如是三問。

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梵網經盧舍那。

此云滿淨。

佛說：

史說，即佛以教合機開，不可理從所說彰名。梵網經之盧舍那佛說，依主釋也。

心

即信等五十心，或五十四心。楞嚴經五十五心。

地。

無所地，地前總名信解行地，見道名淨心地，修道以上名如來地。前心唯因，地通佛果。

法

無非妙軌。

門。

賢聖通遊。

品

類別不同也。心地即法門，心地法門即品，此心地法門品即所說也。從能說，依主釋也。

菩薩戒本。

戒即本菩薩之戒，本亦諸佛之本，本即根本。佛菩薩功德，從此戒生。

爾時。

爾，猶當也。即當舍那於華藏界中，正宣此戒，傳付釋迦之時也。

盧舍那佛。

即第二重，他受用佛能說教主也。

為此大眾，

則遠指地前三賢及諸凡眾也。

略開百千恒河沙不可說法門中。

此之廣戒，乃有爾數。

心地如毛頭許。

今此心地一品，如前廣數中一毛頭許，顯極少也。

是過去一切佛已說、未來佛當說、現在佛今說，三世菩薩已學、當學、今學。

此顯證也。既三世諸佛皆同說此戒，今後學者見賢思齊，進趣有憑，不枉功也。

我已百劫修行是心地。

此是釋迦隨世稱我，指自本身從初發心便修此戒，直至成佛，實經三祇。且略云：百心地即所修之法，盧舍那即所求之果。

號吾為盧舍那。

此化釋迦，指自本身，稱盧舍那。

汝諸佛！

此依諸佛化行之門。千華上盧舍那佛告千釋迦、千百億釋迦：

轉我所說。

令化佛轉傳，我自受用身。舍那所說心地法門戒品。

與一切眾生。

少分一切。

開心地道

為此地前三賢開示五十五心，并於三地令修成無上覺，故名為道。

時蓮華臺藏世界。

即正當從真起化時，第二重他受用佛所坐華座，表含千界，名為臺藏。

赫赫天光。

復名世界赫赫天光。

師子座上。

師子之座。

盧舍那佛放光光。

佛傳佛戒，先放多光，表淨戒無瑕，遮防不一，能除癡暗。

告千華上佛：

今告此千葉華上千丈大化身佛：

持我心地法門品而去。

令傳法歸，往自所化邦處去。去者，離也。

復轉為千百億釋迦。

此迤邐相傳，約安布教相行化相門，理實千釋迦千百億釋迦，皆從自受用成事智現，所說法音，亦不離無垢識自證分中聲種子起。

及一切眾生次第說，我上心地法門品。

依前五十五心次第而說、次第而修，於三地中亦次第故。

汝等受持讀誦，一心而行。

告大小佛及一切眾生，各各受持，各各修行此心地法門品。

爾時。

即是舍那。傳授畢已，千華上佛受法了時。

千華上佛。

千葉華上，千大化佛。

千百億釋迦。

一千箇大千界內，千百億小化佛，

從蓮華藏世界赫赫師子座起。

從第二重他受用土起來，於本界。

各各辭退。

大小化佛皆各辭退。

舉身放不可思議光。

舉者，遍也，諸佛各遍身放光故。

光皆化無量佛。

諸佛光中各各皆化無量佛故。

一時以無量，青黃赤白花，

諸佛各用四色之花供養佛故。佛供養佛者，化下位故。令敬法者，重於人故。

供養盧舍那佛。

敬本師故。

受持上說心地法門品竟。

理實先受法已然後供養人，供養了後言受竟者，供養只為報受法恩，酬恩畢已方名竟故。

各各。

千釋迦、千百億釋迦不一，名各各也。

從此蓮華藏世界而沒。

如是大小化佛，各從他受用土沒來此也。

沒已，入體性虛空華光三昧。

佛所入定名也。定能攝心，住持功德，猶如虛空，容受一切，無所障礙。定能發慧，慧能演法奉行，斷障證理，如花結果，如光破闇。

還本源世界。

如是千佛、千百億佛，各從本土往詣蓮華臺藏，聞此心地戒已，却來元所化國土。

閻浮提菩提樹下。

此即化身赴座成佛之義也。如王宮生、出家、修行、成道、轉法輪、入涅槃，八相具矣。

從體性虛空，華光三昧出。

問：佛心常在定，何故前言入定，此言出定？答：若佛實身即常在定，今約化身示有入出。

出已，方坐金剛千光王座。

此即菩提樹下金剛座也。餘處不言千光王者，對劣機故。此對大乘上機，故出定已，更不待請，便登金剛千光王座，即說大法。若對下根八相成道，後說法座。此表成佛說法破闇，法王座上放千光故。千光之王，千光王之座。

及妙光堂。

佛於堂內坐，欲說妙法，先放微妙光，故王座、光堂二處，合說初會法門。

說十世界海。

即於十方，一方一界，世界即佛國土。此初會說法，即十方中每一一方各說一他受用佛國土，對於地前小穢土故。此土廣大，下位罔一，故復稱海。

復從座起。

從前金剛千光王座起。

至。

到也。

帝釋宮。

即三十三天主所居天之也。

說十住。

住不退唯第七住，若入位不退名住。一住總攝十：一、發心住，見佛法僧發菩提心故。二、治地住，鍊磨轉精治心垢故，於諸眾生利樂悲愍故。三、修行住，自觀己身六界五根，念念遷滅苦空無我，修此觀行以除我執，名修行住。四、生貴住，行與佛同，受佛氣分入如來種中故。五、方便具足住，能利自他饒益安樂諸眾生故。六、正心住，聞讚佛毀佛心定不動故。七、不退住，聞有佛無佛心定不退故。八、童真住，三業無失起六和敬，真行無非物莫能壞故。九、法王子住，方便善巧調伏眾生，應機善說妙合令儀，紹嗣非虛故。十、灌頂，勤學十智神通化利，功業圓就表以成人，如國大王以諸國事分委大子陳列灌頂故。此下具位正念真如住法界理，名之為住也。

復從座起，至燄天中。

具正應云：須夜摩，此云喜分，隨受喜樂有時分故。

說十行。

此第三會，佛說十行法門也。一、歡喜行，歡喜布施內外無惜，能悅自他無恚恨故。二、饒益行，善護三聚，以能利益一切眾生故。三、無違逆行，行二利行時能順人心，菩薩恭謹無違根故。四、無盡行，精進修習心不退亂，盡未來際三世平等十方通達故。五、癡亂行，了知生死隨行業緣心不迷倒故。六、善見行，念念觀察一切眾生而不著故。七、無著行，善修勝行不滯空有，達有為法無實性故。八、難得行，常以大願攝勝善根，但行利他無求自果故。九、善法行，深根性順理益物善於化故。十、真實行，言行相應所作成諦故。此中賢位深心增勝，樂修一切菩薩行故，立十行名也。

復從座起，至第四天中。

從欲天下數之，梵語兜率，兜術非正，正云覩史多，此云知足，彼天知欲樂足故。

說十迴向

此第四會，佛說十迴向法門也。智照真理不住名回，大悲救物為心名向。一、救護眾生相迴向，以四無量心能救護眾生，由大智故復離眾生相，能拔濟眾生破癡闇故。二、不壞迴向，信向三寶及戒，得四不壞信故。三、等一切諸佛迴向，學三世諸佛所作迴向故。四、至一切處迴向，菩薩修善恩霑無際，普利法界行願無邊故。五、無盡功德藏迴向，心常在定，身行利物無暫停時故。六、入一切善根平等迴向，能現八相成道，修四攝行化利生故。七、等隨順一切眾生迴向，住無分別心，離怨親男女等想故，常

以此心行化利故。八、真實相迴向，謂能決斷推求理事無邪謬故，所行真正不越無為故。九、無縛著解脫迴向，一切行願普皆修習，違背障染趣向真如故。十、等法界無量迴向，能為法師調御有情，離相行廣名等法界，恒以此行迴向三處故，以法訓物令調三業制御六根，滅除眾生諸惑障故。此第十迴向中攝四加行位，總名上賢大悲心增勝，普將諸善迴向救護苦眾生故。楞嚴十住、十行、十迴向名中與此少別，恐繁不敘。

復從座起，至化樂天。

具正云樂變化天，樂自變化快樂等事，還自受用悅樂意故。

說十禪定。

此第五會，佛說十禪定法門也。梵語禪那，或云馱演那，此云靜慮。一出家清淨禪，二近善知識清淨禪，三阿蘭若處禪，四離戲論憒鬧禪，五身心柔軟禪，六智慧寂靜一切音聲禪，七七覺支八聖道禪，八離味著諸煩惱垢禪，九通明清淨禪，十內知方便遊戲神通清淨禪。於此十種法門，寂靜思慮專注一心，故名十禪。

復從座起，至他化天。

具云他化自在天，他化五塵而自受用，皆得自在故。

說十地。

此第六會，佛說十地行法門也。一、極喜地，初獲聖性具證二空，能益自他生大歡喜故。二、離垢地，具淨尸羅，遠離能起微細毀犯煩惱垢故。三、發光地，成就勝是六法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光故。四、焰慧地，安住最勝菩提分法，燒煩惱薪慧焰增故。五、極難勝地，真俗兩智行相牙連，合令相應極難勝故。六、現前地，住緣起智引無分別，最勝般若令現前故。七、遠行地，至無相住功用後邊，出過世間二乘道故。八、不動地，無分別智任運相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九、善慧地，成就微妙四無礙解，能遍十方善說法故。十、法雲地，大法智雲含眾德水，蔽如空麤重充滿法身故。

復至一禪中。

即初禪也。

說十金剛。

此第七會，佛說十金剛法門也。一、覺了諸法心；二、化度眾生心；三、莊嚴世界心；四、善根迴向心；五、奉事大師心；六、實證諸法心；七、廣行忍辱心；八、長時修行心；九、自滿足心；十、令他願滿心。以此十心堅固難壞猶若金剛，故立此名也已。

復至二禪中。

定生喜樂地也。

說十忍。

此第八會，說十忍法門也。一、音聲忍；二、順忍；三、無生法忍；四、如幻忍；五、如焰忍；六、如夢忍；七、如響忍；八、如影忍；九、如化忍；十、如空。此之十忍，皆以聖智印解諸法，斷染證淨，故立忍名也。

復至三禪中。

離喜，妙樂地也。

說十願

此第九會，十願法門也。一、無限善根願；二、法愛增上願；三、親近增上願；四、獲大神通願；五、自證正智願；六、令他了解願；七、攝受正法願；八、廣利羣生願；九、荷負眾生正願；十、如實修行願。以此十種大願力故，而能攝持一切行門無不具足，故名為願也。

復至四禪中摩醯首羅天王宮。

具正云莫醯伊濕伐羅提婆，此云大自在天。此天為第四禪王，是娑婆世界之主，統御諸天故。有大宮殿，隨身化生故。

說我本源蓮，華臺藏世界。

我即釋迦說戒本源，從蓮藏界流至於此。

盧舍那佛。

能說教主。

所說心地法門品。

是所說之法門也。心地之義，前已明也。

其餘千百億釋迦，亦復如是，無二無別，如賢劫品中說。

前段經文所明，是一箇大千界內百億釋迦各說前十會法門竟。今此類辯餘方，例准餘界，九百九十九箇大千界內各各有百億釋迦各各說十會法門，與前事同，是故云爾。

爾時。

初現化相時也。

釋迦牟尼佛。

即此周之一佛也。

從初現蓮華藏世界東方來。

從第二重，他受用佛千華座處來，於此一閻浮提州故。

入天王宮中。

欲界第六天，他化自在天王所居宮也。

說魔受化經已。

梵語魔羅，此云障礙惱亂，令善事不成故。佛將成道，先降伏已，魔王受化，諸魔子魔民，無不順從者也。此是化佛降真魔

也。有說天上真降魔者，在大寶華王座上成，自受用身時降之。
樹下降魔者，是化佛示現魔，亦是化佛先降魔，後現八相成道。

下生南閻浮提。

是小化身佛現化之州也。

迦夷羅國。

以南贍部州中有十六大國，五百中國，十萬小國，此迦夷羅國大國之數也。

母名摩耶。

此云大術。此大菩薩得大智願，悟世法如幻，願為佛母。

父字白淨。

釋迦示現受生之父母也。

吾名悉達。

具正，梵云薩縛喝剌他悉陀，此云一切義成，世出世法成就圓滿。

七歲出家。

出家相也。

三十成道

小乘十九出家，三十成道。大乘二十九出家，三十五成道。

號吾為釋迦。

此云能仁。

牟尼！

此云寂默，即能證智、所證理俱離喧煩故。

佛於寂滅道場。

即菩提樹下，金剛座上，佛得道處，名曰道場。生滅滅已，故云寂滅。

坐金剛華光王座。

即金剛座。佛坐此座已，將欲說法，先雨花放光。

乃至摩醯首羅天王宮。

從金剛座起，超越中間至自在宮故。

其中次第十住處所說：

舉其兩頭，攝其中間。十會法門，

時，佛觀諸大梵天王網羅幢。

四禪諸王各將部從，持於寶幢來至佛所。

因為說無量世界猶如網孔。

情非情界，皆各不同。

一一世界，各各不同，別異無量，

一一大千界，各各有百億四大州也。

佛教門亦復如是。

佛所說教，遍大千界內有大乘性，悉能被故，正被大乘，兼被餘乘。

吾今來此世界。

釋迦，指自所化之國也。

八千返

返者，迴還也。往來之義，根熟來化，緣盡迴還，迴還八千，且約大數，未必定耳。

為此娑婆世界。

此云堪忍。此世界中五濁極惡，堪忍眾苦。

坐金剛華光王座。

赴座成佛

乃至摩醯首羅天王宮。

往返宣說，十會法門。

是中一切大眾。

少分一切。

略開心地竟。

此約大乘心地戒故。

復從天王宮下，至閻浮提菩提樹下。

如前說，魔受化經已來下成佛故。

為此地上。

凡夫地上。

一切眾生凡，夫癡闇之人，

凡夫無智，故各癡闇。

說本盧舍那佛心地中初發心中。

此戒從無垢識中流出。

常所誦一戒。

佛為眾生，常誦出此，一大乘戒，

光明。

光明體清淨，離戒戒於癡闇。

金剛

戒性堅持能破煩惱，猶如金剛能摧諸物。

寶戒

此戒貴重，如世珍寶，亦七聖財之一數也。

是一切佛本源。

十方諸佛初發心時，即持此戒而得成佛。

一切菩薩本源。

十方菩薩皆因此戒得入上地。

佛性種子。

四智種子是佛體性，亦由此戒佛性種子，漸漸增長證理成佛。

一切眾生，皆有佛性，

約理佛性，及行佛性，少分一切，

一切意識色心。

意即第七，識即前六，色即五根及根依處，心即第八，此等和合方名眾生。

是情是心？

揀無情物是有情者，可受得戒。

皆入佛性戒中。

此戒是成佛之性，非真如也。有云受佛性戒者，非也。

當！當！

即當世不一。

常有因故。

此戒成佛常定之因。

當！當！

即所證之果，於十地中分分而證，故曰當當。又因果合論，故曰當當。

常住法身。

離四相遷，故曰常住法身。又由持三戒為因，證三法身，凝然相續不斷，故言當當。

如是！

總指十戒

十波羅提木叉。

根本十種。

出於世界。

從自受用自證分中，流出此戒遍於世間。

是法界。

戒即是法，法能防非。

是三世一切眾生頂戴。

頂戴文卷

受持。

領納指趣，慎勿廢忘。常憶在心，

吾今當為此大眾。

釋迦，指地前三賢眾。

重說。

曾八千返說，今此又說，故名重說。若望長行，無重說十戒之理。

十無盡藏戒品。

十戒類別故稱品，包攝出生功德故名藏。此戒出生三身、四智、百四十種不共功德。

是一切眾生戒本源。

因持此戒，究竟成佛，演出五乘，故亦即是此戒為其本源也。

自性清淨。

戒性離染，本淨無瑕。

我今盧舍那。

我即釋迦順世所稱，今指第二重他受用佛，是我小化身佛所依盧舍佛也。

方坐蓮華臺。

方如正坐千葉所成之華座臺，即華座也。

周匝千華上。

華座周匝千箇華葉之上。

復現千釋迦。

每一華葉上，現一千丈大化釋迦，佛以千葉故，現千釋迦。

一華百億國，　一國一釋迦。

前千葉華，每一華上一大釋迦王，一大千界內有百億小釋迦，各王一四大州也。

各坐菩提樹，　一時成佛道。

各於本國南州中印度內菩提樹下金剛座上，同日同時，更無前後，一時成佛道。

如是千百億。

結指上數。

盧舍那本身。

舍那本身上，現起化佛故。

千百億釋迦。

所現化佛。

各接微塵眾。

神力引接，三賢之眾。

俱來至我所。

釋迦及眾俱至舍那所，聞心地戒。凡見化舍那。

聽我誦佛戒。

聽我舍那誦諸佛戒，或釋迦令眾聽我誦舍那佛所說戒。

甘露門則開。

戒如甘露，除煩惱熱。開者，解也，解散一切煩惱怨結故。

是時千百億。

是前詣舍那所聽戒了訖之時。

還至本道場。

是諸釋迦元得道處。
各坐菩提樹。
各於本國，坐於樹下。
誦我本師戒。
佛因戒得，戒為本師。又釋迦於舍那傳受，即釋迦誦我舍那本師所誦之戒。
十重四十八。
所誦重輕，本遮二戒。
戒如明日月。
顯戒德也。能除癡闇，能除熱惱，
亦如瓔珞珠。
戒珠嚴身，善名速聞，近感人天，遠成佛果，勝報莊嚴。又瓔珞莊嚴，年少姝好；若老朽等，莊嚴非好；戒珠莊嚴，一切俱好。
微塵菩薩眾，　由是成正覺。
此明遍法界量，一切菩薩無有不因此戒得成佛者。
是盧舍那誦，　我亦如是誦。
此舉聖勸凡。佛佛尚誦，凡豈不誦？由持此戒，頓成佛也。
汝新學菩薩。
釋迦呼三賢位菩薩對於地上，名曰新學。
頂戴受持戒。
勸受持自利行也。自若不行，無以勸他，亦同事化。
受持是戒已，　轉授諸眾生。
此二句明利他行也。
諦聽！我正誦。
正者，當也。佛令審聽我誦此戒，甚是正當要當也。
佛法中戒藏。
於佛所說三藏教中，此是戒藏。
波羅提木叉。
標指別解脫戒名也。如下自釋。
大眾心諦信。
勸三賢眾令信信，何言汝是當成佛？
汝是當成佛。
令信時受持戒故，定當成佛。
我是已成佛。
亦令汝信我佛曾受此戒，已得成佛。
常作如是信。
於當成已成，念念常憶，心心不移故。
戒品已具足。

由前二信戒得具足，翻顯無信定無此戒。

一切有心者。

一切有大乘種性，具四智菩提心者，

皆應攝佛戒。

攝者，錄也，收攝也。但是有四智菩提心者，總合攝錄入此佛戒中，雖要發心方堪受戒，以有性者畢竟須發心故。

眾生受佛戒。

有性眾生，若遇勝緣，定受佛戒。

即入諸佛位。

既受戒已，便入於諸佛法海，因位次中攝，故非果位也。

位同大覺已。

初心受戒已，便同大覺初心受戒時一等，故言位同也，非佛位同也。

真是諸佛子。

以受佛戒，佛口教生，紹繼佛位，名為真子。

大眾皆恭敬。

佛告三賢眾：因戒得成佛，總要恭謹，深重敬心，方堪聽受。

至心聽我誦。

佛誦佛戒，非是小緣，要至極用心，專審不亂。

爾時。

佛將欲現化相時。

釋迦牟尼佛。

一四，大州。一，小化佛。

初坐菩提樹下，成無上正覺已，

化身初成道竟也。

初結菩薩波羅提木叉。

佛成道已，先觀成佛之因，因持此戒，由此纔成，便結此戒，不同小乘因犯方制。

孝順父母。

父母有生育之恩，長我修道之器，故須孝順。現存者竭力供養，勸發道心。過往者戒善潛資，咸令離苦。

師僧。

為師之僧，以有訓道之德，令成道果，皆因本師教誨之力。

三寶

有拔濟恩。

孝順至道之法。

真如理法，是究竟所證故。問：真如無相，何有孝順？答：今令離過，契合無為，名為孝順。

孝名為戒。

既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必須修善，善不違理，即是持戒，故孝名戒也。

亦名制止。

戒，別名也。制善令行，止惡令斷，斷惡修善，體即戒也。

佛即口放無量光明。

眾機廣大，故放多光。口放光，表語決定。大乘戒者，決定成佛。

是時。

是即指法時，即佛口放光時。

百萬億大眾。

於佛有緣，堪聞戒者，皆來集故。此總標大數也。

諸菩薩！

於前百萬億中，別指二利行者。

十八梵

三禪各三，四禪九天，梵王為首，總言之也。

六欲天子。

欲界六天，并諸天子，

十六大國王。

人中南州五印度中，共有十六大國王故。

合掌至心聽。

如上大眾欲聞大乘深妙之法，故皆合掌至心聽受。

佛。

即釋迦也。

誦一切佛。

過現二世，各遍十方，數越塵沙，

大乘戒。

略即十重四十八，廣乃塵沙。

佛告：

結集之言。

諸菩薩言：我今半月半月。

無增減者，約人即無厭無忘，表法則黑半。從明漸闇闇盡者，表誦戒已惡業滅盡故。白月則從闇漸漸向明明圓者，表懺悔已善業周圓故。

自誦

佛自思惟：自因此戒得成為佛，佛今舉自誦利益，意欲勸他令誦。

諸佛法戒。

三世諸佛同持同誦，佛誦佛戒激勸餘生，法即戒故。

汝等一切，發心菩薩，

即初發心。

亦誦。

例勸餘人也。佛今已成，尚誦此戒；汝今未成，何得不誦？

乃至十發趣。

下賢

十、長養。

中賢

十金剛。

上賢

十地

即極喜等。

諸菩薩亦誦。

總指上數。

是故：

因前起後也。因前佛生，同誦是故。

戒光

戒體如光。

從口出。

佛口說出此戒。

有緣非無因故。

緣即師資具儀，因即口陳辭句，領納文旨。熏種在內，遮防於外，因緣具故，戒體方成，故此云爾。

光光。

戒條非一，遮防事多，故曰光光。

非青黃赤白黑。

戒以所熏思種上防惡發善增長功能為體，非五顯色。

非色

無質礙故。

非心

非八識心心所。

非有。

戒性非有染故。

非無。

遮防不無。

非因果法。

法字通二：戒非正因法，正因法四智種也；戒非正果法，正果法所證二轉依也。

是諸佛之本源。

萬派千流，推窮其本，出自泉源。三賢十聖，究竟成佛，無因此戒。

行菩薩道之根本。

六度萬行，二利功圓，無越此戒。

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

舉已成佛菩薩，例勸現前會中初心。佛子！三賢之眾要證佛果，須修此戒。

是故，大眾！諸佛子應受持、應讀誦、善學。

結勸受學也。意令領納文旨，攝持不忘，讀誦其文，善學其義，有始有終，方成佛道。

佛子諦聽！

佛勅當機真子，令其審諦而聽也。

若受佛戒者。

若者，如也，指義。佛指堪受戒。五蘊假者。

國王、王子、百官、宰相、比丘、比丘尼、十八梵天、六欲天子、庶民、黃門、婬男、婬女、奴婢、八部鬼神、金剛神、畜生乃至變化人。

總二十類數，通王臣四眾天人八部等，但是有大乘種性，發菩提心求成佛果者，總攝也。

但解法師語。

領納文旨，曉了義趣。

盡受得戒，皆名第一清淨者。

簡二乘持戒，斷障清淨，故云第一者，即受戒假者。

佛告諸佛子言：

標告當機之眾。

有十重波羅提木叉。

總指十重戒條數也。

若受菩薩戒，不誦此戒者，

此牒不誦者人。

非菩薩。

凡為菩薩必行二利，不誦則自利行虧，亦不能傳授利他，既虧二利故非菩薩。

非佛種子。

四智佛種，由戒增長，即得成佛。不誦則不行，不行則佛種不增，不增則不得成佛，故棄也。

我亦如是誦。

佛學自誦，例勸他誦，誦戒之益，所為成佛。

一切菩薩已學，一切菩薩當學，一切菩薩今學。

上引例，下勸持。

已略說菩薩波羅提木叉相貌。

相是持犯儀相，覺受狀貌，或體相儀貌。

應。

合也。

當。

須也。

學。

修學受學。

敬心

受學之心，常生恭敬。

奉持。

承奉保持，無令忘失文旨。

佛言：

結集所加。

佛子！

釋迦欲說大戒，告語現前，當機一分，發大乘心，受菩薩戒，從正法生，當紹佛位。佛子！

若自殺。

自身行殺。

教人殺。

復自口教勸他人，令其行殺。今此二殺，通於三業，意通自他。

方便讚嘆殺。

讚能殺之人，或讚所用之法，二各復二，謂未殺讚之令殺，殺已讚之令喜，巧言稱善，故云方便。

見作隨喜。

見殺順從，心生歡喜，心喜彼殺，終無厭惡。

乃至。

殺事極多，未能備舉。

呪殺

術力殺故。

殺因。

通於三毒，為利殺貪為因，報怨殺嗔為因，不識罪福癡為因也。

殺緣。

能所和合，并所藉待法，皆名緣也。

殺法

殺有法度。

殺業。

即：正所作事，或以此為活業。

乃至一切有命者。

有情數者。

不得故殺。

此一句通上諸殺皆並言之，甚好也。

是菩薩。

指前受戒佛子也。既受戒已，二利但行，復名菩薩。

應起常住慈悲心。

即合生起，拔苦與樂，其心不易。

孝順心。

菩薩之行，觀諸眾生恒如父母，生生無不從之受生。

方便救護。

見生苦難或臨命者，菩薩不惜身命，救濟護持。

一切眾生，

一切有命，殺皆有罪。慈悲護法，是饒益戒。有難救之，定應生福。

而反自。

反者，翻也。苦難不救，已非菩薩，今乃翻自殺，故云而反自。

恣心

恣，縱也。放縱自心，殺生無限。

快意殺生。

殺了豁然，稱情心意。

者。

即牒定造殺業者也。

是菩薩波羅夷罪。

結罪名也。菩薩，簡二乘。波羅夷，此云他勝處。一者退沒，由犯此戒道果無分。二者不共住，更不入僧數。三者墮落，捨此身已墮阿鼻獄。菩薩以慈悲為本，今既虧此故當重罪。

若佛子！

標告當機。

自盜。教人盜。

二盜三業同前。

方便盜。

不義而取斗秤，欺謾借貸不還等。

呪盜

呪使鬼神取，或以呪力轉迷人心，令捨而取等。

盜因。

非為益己，但不欲彼取之，使無令其窮困。嗔為因，除貪嗔外，不與而取。癡為因，因貪可知。

盜緣。

能所盜合穿墻等，所藉皆緣。

盜法

盜時方法

盜業。

即正作，或以此為活。

乃至。

超餘。

鬼神

祠廟中物

有主。

但屬主物。

劫賊物。

賊劫之物，而反劫之。

一切財物。

一切堪鬼之物，並盜之。

一針一草。

舉少例多。

不得故盜。

止能盜心，除無心外，起意決定，即犯盜罪。

而菩薩。

牒前佛子受不盜戒者。

應生佛性。

心順佛理，故無盜意。

孝順心。

一切眾生宿生曾為父母，今以孝心順之，定非偷盜。

慈悲心

應生救苦，與樂為本。

常助一切人生福生樂。

佛子，見無福者，教彼福生；福生者，勸斷惡修戒。佛子，見無樂者，常行與樂心，借助彼得樂；

而反更盜人財物者。

菩薩合行布施，今乃不行，已是一愆，復盜人物，故招重罪，故云而反。

是菩薩波羅夷罪。
若佛子，自婬、教人婬，
二通三業。
乃至一切女人。
不揀親疎好醜等，故云爾也。此制男戒女戒，應云一切男子。
不得故婬。
揀去強力及無心等。
婬因。
三毒為因，貪染可知，實無情愛，但欲辱彼，嗔為因也。此示之外，癡為因也。
婬緣。
人所和合，情愛覆蔽等為緣也。
婬法
法則便宜。
婬業。
正所作業，成此為務。
乃至畜生女，諸天鬼神女，
都有十類：畜生、鬼、神、人、天、母、女、姊、妹、六親。超云乃至：
及非道行婬。
俗異本形處為非道，僧一切處皆為非道，但不合理，總名非道。
而菩薩。
即當機受教，二利俱行，故名菩薩應施淨法也。
應生孝順心。
一切眾生皆是多生父母。
救度一切眾生。
菩薩行願，有苦願救，發心願度，
淨法與人。
教以戒法，反聞思修，障盡圓證，無非清淨，皆有軌則，故名淨法。
而反更起，一切人婬。
菩薩合施淨法教人斷婬，今不能教已非菩薩，翻更於一切人處起心行婬，故云而反。此上總標也。
不擇畜生，乃至母女姊妹六親行婬。
此別指也。
無慈悲心者。
理合於彼與樂拔苦，今起染行令彼墮落，故無慈悲。
是菩薩波羅夷罪。

若佛子，自妄語，教人妄語。
正惟口意，實亦兼身。或詐現異想，假示喜怒。
方便妄語。
本意求財，妄說禍福。
妄語因。
三毒為因，為求名利，恐動人心，不識罪福。
妄語緣。
為妄語所藉緣也。
妄語法。
執儀
妄語業。
正所作事，功業活業，以此求利，
乃至不見言見，見言不見。
及聞、覺、知，八邪語也。
身心妄語。
身作妄語之想，心為妄語之相，又身為妄語之緣，心為妄語之因，因緣合說，皆名妄語。
而菩薩。
標指前來受戒。佛子！二利俱行菩薩。
常生正語。
見聞覺知，八正語也。
正見：
語既不邪，定生正見。
亦生一切眾生正語正見。
自他俱正，二利並成。
而反更起，一切眾生。
合自具正，方能化他，今乃反此，故當其罪。
邪語。
八邪之語。
邪見。
邪妄推求
邪業者。
因見邪故，三業不正，故生邪業。
是菩薩波羅夷罪。
若佛子！
佛告當機：正制綺語。問：若爾，經文何得但論酤酒？答：今依十業次第，正當綺語。酤酒是綺語因，經中舉因以顯果也。
自酤酒。教人酤酒。

二通三業。

酤酒因。

亦通三毒。

酤酒緣。

麴米糟具

酤酒法

即醞釀等。

酤，酒業。

為得直與他依之存活，具此因緣，生多綺語。

一切酒不得酤。

一切之言，義含多種：米酒、果酒、藥酒、乾濕清濁等。

是酒。

指前一切酒。

起罪因緣。

即生綺語罪也。或起三業、十愆、三十六失，皆由此酒起罪因緣也。

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明達之慧。

既稱菩薩本要利生，教以三乘聞思修慧，引生無漏斷證分明，明達慧也。

而反更生。

合行明慧導引眾生，不行明慧已是其過，翻生顛倒故當重罪。

一切眾生顛倒之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若佛子！

正制惡口。問：經何說過？答：說善人過，必是惡人。既是惡人，口無善言。說善人過，即是惡口也。

自說出家、在家菩薩、比丘、比丘尼罪過。

通於三業，內心行布，身手指示，自屬大乘。通說五乘之過。

教人說罪過。

自說過已，復以巧言教示他人，令說五乘之人過故。

罪過因。

三毒為因。為名利說過，貪為因。不為益己，但欲損他，嗔為因。迷善惡報，痴為因。

罪過緣。

名位、勢力、舊惡、宿習等。

罪過法

言辭巧便，說過軌則。

罪過業。

正說之事，或以說過為務。

而菩薩。

佛子！聞惡教令生善。

聞外道惡人。

佛法，外人常懷傲慢，嫉妒善人，說佛法中罪過。

及二乘惡人。

二乘雖佛弟子，大小宗途不同，亦說大乘之過。

說佛法中，非法非律。

既稱佛法，必無非法非律，今以佛法妄說為非。

常生悲心。

菩薩見上惡人說過，知謗罪深，常生悲憫之心。

教化是惡人輩。

菩薩覩諸眾生恒如一子，不捨惡人教化彼也。

令生大乘善信。

外道令信向佛法，三乘令迴信大乘，

而菩薩反更自說佛法中罪過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菩薩悲心，止他說謗，利物生信，見謗不止，已非菩薩，而今自說，故云反更自說結罪。

若佛子！

正制兩舌。問：何故經說自讚毀他？答：此過多名讚毀兩舌。離間語鬪構兩頭，經歸一名。

自讚

自讚己德

毀他。

毀他過失，或他無過，虛言誹毀。毀者，破也，壞也。破壞他善，正唯口意，亦兼於身，以手指示，可叱而毀。有讚而不毀，毀而不讚，亦讚亦毀，但隱他德而不稱讚，即是毀他。

亦教人自讚毀他。

教示他人，似我毀讚。

毀他因。

因亦三毒，自讚正貪兼嗔以顯他非，毀他正嗔兼貪以顯自德，痴助必有。又為名利讚毀貪為因，為損他讚毀嗔為因，若無愚痴必不讚毀也。

毀他緣。

以讚毀者，必藉緣故。

毀他法，毀他業。

准前釋之，雖有過惡，菩薩為護自善根命故，不應毀讚，何況實無者也。

而菩薩應代一切眾生受加毀辱。

不簡怨親，如有受毀辱者，菩薩應令替代受辱。

惡事自向己。

但是損惱有情事，總名惡。惡者，惡也。可嫌惡事，納向自身。

好事與他人。

但是稱心可意之事，捨與他人，此即施善受善也。

若自揚己德。

理合密行，隱自己德，顯揚他善，不為是過。今自揚己德，實非菩薩。

隱他人好事，令他人受毀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不隱施事，唯顯自德，已非菩薩；更隱他好事，其過轉增，故當重罪。

若佛子！

正制貪欲。問：經何言慳？答：也。貪欲心悋之不捨，即為慳心。或由慳增十業次第，正是貪也。

自慳。

意業。

教人慳。

語業兼身，手藏護物，通三業也。

慳因。

三毒為因：存己不施，貪為因；憎彼不捨，嗔為因；不知罪福報應，癡為因；

慳緣。

外自所乏，或宿嫌恨，或不稱情，由是壯櫃硬鑰，密藏深埋，皆是慳心所藉緣也。

慳法。

護惜便宜。

慳業。

堅固不捨，或務成家活業。

而菩薩。

牒指當機應濟貧苦

見一切貧窮人來乞者。

所救眾生。

隨前人所須。

隨順乞人，須要便施。

一切給與。

供給如意，乃至樂大，不可說小，

而菩薩以惡心嗔心。

宿有怨故，嗔心不捨者，為活命不施，貪為惡心；憎彼不施，嗔為惡心；不知施福，任用不施，痴為惡心。

乃至不施一錢一針一草。

於財施中，舉少況多，故云乃至。針草至寡，尚自不施，豈況多施？

有求法者，不為說一句、一偈、一微塵許法。

此法施亦以少顯多句偈：少法尚慳，多豈能捨？

面反更罵辱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菩薩合行惠施，而今不施，已名大慳，反乃倍加罵辱，故當重過。

若佛子，自瞋教人瞋，

二容三業：自瞋意業、教他語業、面帶怒相。

瞋因。

三毒為因，瞋為因者，約種現說，競名利等貪為因，違順外痴為因。

瞋緣。

名利怨讎，怨讎聚會，對境嗔生。

瞋法

發嗔方法

瞋業。

忿毒現行，以此為業。

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中善根。

五姓眾生，皆令發意，修自乘行，證自乘果。三善根，即無貪嗔痴，或三乘善根。

無諍之事。

前善根體，能和諍訟。

常生慈悲心。

菩薩利物，慈悲為本。

孝順心。

長如父母，幼若弟妹。上孝下順，怨親無二。

而反更於一切眾生中。

怒害發作，不簡尊卑、貴賤、聖凡，不分良善，但行嗔怒，故云爾。

乃至於非眾生中。

嗔心猛烈，觸目違情，便生怨根於無情嗔。

以惡口罵辱。

口業不忍。

加以手打，及以刀杖，

身業不忍。

意猶不息。

意業不忍，三業不忍，即便生嗔。

前人求悔

菩薩嗔他心尚未息前，被嗔人却來菩薩處悔過。

善言懺謝

前被嗔人既見菩薩暴惡心高，向啟善言：是我之過，願勿見罪。

猶瞋不解者。

菩薩嗔心，猶來未散。

是菩薩波羅夷罪。

善懺猶嗔，故當重罪。

若佛子！

正制愚痴。問：何故經言謗三寶等？答：以依十業，次第是痴。

以痴為因，生邪見果，毀謗三寶。

自謗三寶。

佛子！自依三寶陰求道進業，而於三寶自生毀謗。

教人謗三寶。

自謗是過，更教人謗，道罪復深。二、謗亦通三業。

謗因。

因亦三毒，名利謗貪為因，懷怨謗嗔為因，無知是痴為因。

謗緣。

祿位通已得未得，怨嫌等皆所藉緣。

謗法

巧說辭理。

謗業。

現行其事，或以為務。

而菩薩見外道。

正法外計，總名外道。

及以惡人。

通於一切十惡之人。

一言謗佛音聲。

即是佛子，聞外道惡人毀謗佛之言，心懷痛切。

如三百矛刺心。

見聞外謗，心中痛切，如矛所刺，

況口自謗。

況口身親謗，豈不極痛者也。

不生信心。

不信三寶是眾生最上之福田。

孝順心。
不信三寶是出世法身父母，或由謗三寶殃及父母。
而反更助惡人、邪見人謗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反助惡謗，招罪重也。自謗不信不孝，助惡助邪，罪多重也。
善學諸仁者。
佛告善能修學如上十戒：一切佛子！
是菩薩十波羅提木叉。
指上十種別解脫戒。
應當學。於中不應一一犯如微塵計。
佛勸令於十戒，一一皆不得犯如微塵許，以少況多。
何況具足犯十戒。
微塵少戒，尚不得犯，何況全犯，一二皆遮。
若有犯者。
牒定於上十戒中，有犯者人。
不得現身發菩提心。
菩提心發，須藉持戒，今此犯戒，闕緣不發。
亦失國王位、轉輪王位。
如當來世欲紹王位，今世須先受菩薩戒，犯戒闕因，王位果失。
亦失比丘、比丘尼位。
此約出家菩薩言之。夫出家二眾，不依相貌，須有出家菩薩大戒，方成此位。
亦失十發趣。
下賢位也。
十、長養。
中，賢位也。
十金剛。
上賢位也。
十地
極喜地等。
佛性
所證理、能證智，是佛體性。
常住妙果。
即二轉依，凝然不斷，微妙果報。
一切皆失。
總結上果。
墮三惡道中。
下善經說十種業道罪，一一皆通三品心造，所謂上品心造當墮地獄，中品餓鬼，下品畜生。

二劫。三劫。
增減中劫。
不聞父母。
地獄化生，鬼畜雖有，癡增上故，如無不別。或但可毀之言，故云不聞名字。
三寶名字
三塗是難處，或由惡業，設生人中，不值三寶，故云不聞名字。
以是不應一一犯。
以者所以，謂如上說犯戒之罪墮三惡道，所以不應一一犯一戒也。
汝等一切諸菩薩！
佛說十重戒已，告現在會三寶位眾：
今學。當學。已學。
佛引三世菩薩已入位者尚乃修學，汝大眾何得不學？
如是十戒，應當學。
牒指十戒，是正可學。
敬心奉持。
戒為佛本，故應敬重承奉，難心記持，勿令失墜者矣。
八萬威儀，品當廣明。
此經本有一百一十二卷六十一品，今此心地法門一品二卷出彼大部，故指廣文在彼本教所明也。
註梵網經卷上

佛告：

此結集加。

諸菩薩言：

此等正是。佛言：

已說十波羅提木叉竟。

是結前也。諸佛子！是十波羅夷法已說。慢師等十輕垢法，僧常聞。入軍等十輕垢法，僧常聞。報怨等十輕垢法，僧常聞。救危等九輕垢法，僧常聞。教戒等九輕垢法，僧常聞。

四十八、輕，今當說。

即生後文。

佛言：

釋迦化主所言也。

佛子！

佛告三賢位所化之眾：受持佛語，故稱佛子。

欲受國王位時。

意欲來世受國王位，先須今世精勤受持菩薩淨戒。

受轉輪王位時。

四種輪王亦不離此戒為因。

百官受位時。

文武將相不一，故名。百官亦因此戒。

應先受菩薩戒。

此句貫上三處言之。

一切鬼神，救護王身，百官之身，

此戒為因能得王臣高貴之位，故感一切鬼神救護，有故即救，無難常護。

諸佛歡喜。

以受此戒當得成佛，稱順佛意故歡喜也。不唯佛喜，菩薩、天神、人非人等無不喜也。

既得戒已。

於戒師所既受，得戒已訖。

生孝順心。

三寶是出世父母，應生孝敬，順從稟受，教誡隨順。

恭敬心

受得戒已，要須心生恭謹敬護也。

見上座。

眾中之首。

和尚！

此云近讀，親近承事受讀經法，是得戒師。

阿闍梨！

此云軌範師。

大同學。

同一師，學中居長者。

同見。

同趣佛道。

同行

同修二利行。

者。

牒上

應起承迎，禮拜問訊。

於上五類，見從外來，即可迎之。兩宿已去，即須禮拜。病須往問安，亦晨夕問訊敬重。

而菩薩。

標指前來受戒。佛子！

反生憍心。

應生卑恭，反生自恃。

癡心

反生癡心，不知可尊。戒從師得，

慢心

應行所敬，反生[麥*力]他。

嗔心

由癡所蔽，昧於所敬。

不起，承迎禮拜。

由前癡所致故。

一一不如法供養。

由嗔慢心。

以自賣身。

此表至重，未必全無。若無物供，可以賣身。

國城男女

亦同上意。

七寶

金銀等也。

百物

但是堪供養物，總收大數言百。

而供。

奉進具設。

給之。
即諸所有物，盡將奉進，具足施設給濟也。
若不爾者。
爾者，如是也。不如上供給者。
犯輕垢罪。
結罪對重名輕，污染淨行名垢。罪者，摧也。以摧善法不生，摧入惡道。
若佛子，故飲酒。
故者，常也，特也，即是專意常恒持故飲。
而酒生，過失無量。
正示故飲之過也。眾禍之門，煩惱根本，財物散失，惡名流布云云，故云無量。
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
此自不飲，但自過酒教他飲也。
五百世無手。
增上果也。
何況自飲。
此表自飲其罪過。前。
亦不得教一切人飲，及一切眾生飲酒。
教他飲酒，必損他善，能生他惡，非菩薩行。
若故自飲、教人飲者，犯輕垢罪。
此結歸自他二飲所得之罪也。
若佛子，故食肉。
既稱佛子，慈悲為本，不得故心，食眾生肉。
一切肉不得食。
正制所斷肉，但是肉數，必斷命得。
斷大慈悲性種子。
正示食肉過。由大慈悲為因，當稱成佛大慈悲性，即是種子。或由慈悲資熏本有菩提種子，漸當成佛大慈悲性之種子。
一切眾生見而捨去。
菩薩行成，全在化生。生既捨去，外失化緣，定不成佛。
是故：
因前文起，因前食肉有過是故。
一切菩薩。
通在家出家，男眾女眾。
不得食一切眾生肉。
但有精肉，皆不得食。
食肉得無量罪。

更短壽多病等。
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若佛子，不得。
貫前酒肉。
食五辛
總標不食。
大蒜。茖，葱。
即山葱也。
慈葱
胡葱
蘭葱
家葱
興渠。
具攝一切葷穢辛臭之物。
是五種。
牒指前五辛也。
一切食中不得食。
誡此五辛，皆不得食。
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若佛子見，一切眾生，
利他心普，拔濟無偏。有情犯戒，總應教悔。
犯八戒、五戒、十戒，毀禁。
禁，亦戒也。大小乘戒，能禁四眾、三業、十惡，今破此戒，故名毀禁。
七逆八難一切犯戒罪。
總結上說。
應教懺悔。
但是犯戒之罪，一一應合教授於彼，令教懺悔。
而菩薩不教懺悔。
正違佛制。
共住。
第二過也不悔，同住必是同惡。
同僧利養。
不悔同惡，已乖佛制，更同利養，第三過也。
而共布薩。
有過不悔而入布薩，但順世情名利拘心，第四過也。
一，眾住說戒。
內無戒行。

而不舉其罪，教悔過者。
　恐人知犯，失利養故。
犯輕垢罪。
若佛子，見大乘法師，
　七、標舉。佛子！眼覩、意知、耳聞大乘法師。
大乘同學。
　同一師學。
同見。
　同趍大果。
同行
　同修大行。
來入僧坊。
　僧所住處，即寺院中。
舍宅
　人所居住屋宅，此通在家菩薩祇迎處也。
城
　盛也。盛受民物。
邑
　縣也。此亦通僧俗承迎處。
若百里千里來者。
　不遮，更近極遠。
即起迎來送去。
　菩薩見上四種大乘，來即起迎，去即便送。
禮拜
　多日不見。
供養。
　久住
日日三時供養。
　寅粥辰齋，夜湯藥等。
日食三兩金。
　以佛教門出三界苦恩，越父母乳哺恩，何限三兩金？
百味飲食。
　美其殷極。
床座
　臥息。置床。說法。敷座。
醫藥。
　有所乘適。
供事法師。

以上諸物供給事養四種法師。

一切所須，盡給與之。

但可合儀，堪供者供。

常請法師，三時說法。

日日三時。

日日三時禮拜。

三時請說，三皆禮拜。

不生瞋心。

多說少說，皆不生瞋。

患惱之心。

說過違情，亦不患惱。

為法滅身請法。

為求半偈捨身。

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違禁結罪。

若佛子！一切處。

總標其數。

有講法。

指講三藏法也。

毗尼

別示律藏，此云滅，滅惑滅業等。

經律。

據此經者，經即是律。

大宅舍中講法處。

通僧俗處，皆可講法。

是新學菩薩。

示堪聽機。

應持經律卷。

或持經本，或持律部，理必有論。捧持三藏，教卷部帙。

至法師所，聽受諮問。

未聞法聽，已領勿忘。數數思修，疑即諮問。

若山林、樹下、僧地、房中，一切說法處，悉至聽受。

示聽處也。

若不至彼聽受者，犯輕垢罪。

未達佛意，解行難生。若不習聞三藏，莫知造修之路，捐棄身命，尚合虔求，有講不聽為失，何甚傷呼？即世十有九餘，火出水中，云何可救？若別有大利，或彼不如己，不往聽，無犯也。

若佛子，心背大乘。

准前，應云不得心背大乘，即是正受大乘。
常住經律。
所詮常住佛二轉依，因依經律修進得故。
言：非佛說。
謗大乘佛語非佛說。
而受持二乘。
聲聞、緣覺經律。
聲聞外道惡見。
九十五、見理外邪推。
一切禁戒。
總攝二乘外道禁戒。
邪見經律。
外道經律乖三乘理，或二乘經律乖大乘理，亦名邪也。
者。
牒上，結罪。
犯輕垢罪。
若佛子！見一切疾病人。
怨親普濟，覩病皆救，故云一切。
常應供養。
應病湯藥，隨時所須，或順病意，談法令喜。
如佛無異。
以如佛心，供養病人，或觀病人，必當成佛。
八福田中看病福田。第一福田。
佛、法、僧、父母、師長、貧病、畜生，病雖第七，福勝第一。
若父母。
父母病，有鞠養之恩。
師僧。
師僧病，有訓導之德。
弟子疾病
有紹隆三寶之能。此上三類。應救其病。
諸根不具。
眼等五根，或隨闕一。
百種病苦。
隨一即救。
皆養令差。
於百病中，隨患一病，即使療治，令其安差。
而菩薩以惡心。
反以惡心，惡其病事。

瞋心
　慈悲不生。
恨心
　宿有怨嫌。
不至僧房中。
　以上三心，不至病處。
城邑、曠野、山林、道路中。
　通一切人病處。
見病不救濟者，犯輕垢罪。
　不救無慈，故當其罪。若別有大利，無惡瞋恨，自病非犯。
若佛子！不得稽。一切刀仗、弓箭、矛斧、鬪戰之具，及惡網羅、殺生之器，一切不得稽。
　但害物者，皆不可也。意似大寬拳手等，亦能害物，或約少分言一切。
而菩薩乃至殺父母尚不加報，況殺一切眾生？
　乃至者，越略餘經，至於最重，無過父母。父母恩深，被殺怨重，重怨不報，豈況餘生？故應慈忍。問：此但稽之，不用殺生，斯有何過？答：令人譏訶。又大乘防心，見此殺具，內發殺意，殺意既生，即當其罪。
若故稽一切刀仗等者，犯輕垢罪。
　違制招殃。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下六品中當廣明。
　結勸指廣。
佛言：佛子！不得為利養惡心故。
　惡心則三毒，三毒是眾惡之本，為名利生貪，貪不遂生嗔，癡定隨也。
通國使命
　奉命為使，通傳國信。
軍陣合會
　為命計會，定時決戰。
興師相伐。
　興，起也。師，眾也。即興起兵眾，牙相征戰。
殺無量眾生。
　雖即兼殺，正取為命罪也。
而菩薩不得，入軍中往來。
　無事往來，招人疑謗譏嫌，尚乃不容。
況故作國賊。
　特故為命，殺害多生。

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若佛子故，販賣良人。
准前後文，應言不得故販賣良人等。良，善也。
奴婢
下便卑劣之稱。
六畜
牛、馬、犬、羊、豕、鷄，舉此六種以例餘畜，皆所不應也。
市易棺材板木
賈賣作棺材木。
盛死之具。
棺椁盛死人之器具，菩薩販賣，招人譏嫌。
若故自作、教人作者，犯輕垢罪。
若佛子！以惡心故。
為名利謗；貪為惡心，宿怨現嫉；嗔為惡心，二必有癡；三毒為因，然可起謗。
無事謗他良人。
平常好人，良人無過，妄生謗也。
善人
修三乘善行之人也。
法師
說法解法之師。
師。
和尚闍梨。
僧
堂中大眾。
國王。
帝王
貴人
大臣
言犯七逆十重。
於上七類人所，二皆謗言犯逆重。
於父母。
住是在家出家，無非父母，生身奉戒，孝順為本。
兄弟
一、父母生
六親中。
兄弟姊妹妻子
應生孝順心。

尊者孝心敬之，卑者順心受之。

慈悲心

無樂者慈心與樂，有苦者悲心為救。

而反更加於逆害。

於上不生慈孝，已非菩薩，翻起害心，故云而反。

墮不如意處者。

令父母等怒恨心生，墮在惡道，故云不如意處也。

犯輕垢罪。

若佛子！以惡心故。

以者，緣為也。故者，所以也。緣為惡，心為因，所以放燒。

放大火燒。

能燒。

山林曠野。

所燒也，佛制為蟲獸鬼神所依止故。

四月乃至九月放火

且制此六箇月蟲獸生養時故理實，餘六月中亦不可燒，有彼依止故。

若燒他人家屋宅。

百姓所住。

城邑

王臣所居

僧房

出家住處。

田木

通一切人。

及鬼神。

塚墓中物。祠廟中物。

官物：

官庫藏物

一切有主物。

但是屬主之物。

不得故燒。

總指上物。

若故燒者，犯輕垢罪。

若佛子，自佛弟子。

稟受佛語，紹當佛位，自是佛弟子。此標能化者。

及外道惡人，六親一切善知識，

皆是所化之生。

應一一教受，持大乘經律。

教文

應教解義理。

令解大乘，進趣行門。

使發菩提心。

未發心者令發。

十，發趣心。

下賢

十、長養心。

中賢

十金剛心。

上賢

三十、心中

即指上三賢位心理，實有四十四心。

一一解其次第。

從始至末，資加位次。

法用

四十四心，入住出心，軌則可行。

而菩薩以惡心。

於所教人心生憎惡，恐成侵己利故。

瞋心

或曾違情生嗔，不示彼大教也。

橫教二乘聲聞經律。

彼是大根，曲示小教。

外道邪見論等。

大性示小，尚乃不合，更教邪論，其過復深，故云橫教。

犯輕垢罪。

菩薩合行二利，今乃自他俱損，違背佛言，故當此罪。

若佛子！應以好心。

好者，善也。與善十一相應之心，總名好心。

學大乘。

本自大性，先發修大。

威儀經律。

所詮定戒，各有行住坐臥軌則。

廣開解。

聞思修慧，博學多聞，修達理趣，

義味

心意豁達，喜悅暢情。此上明自利。

見後新學菩薩。
先學經律，必欲利他，見後新學，來求應說。
有從百里千里來求大乘經律。
且舉此二，更近更遠，亦應為說。
應如法為說。
不容理外妄談，要在稟習佛言。
一切苦行。
將欲說法時，先為說苦行。苦行者何？
若燒身、燒臂、燒指。
示所行苦行也。要以為法，不惜身命。又楞嚴經云：若我滅後，其有比丘發心決定修三摩提，能於如來形像之前，身燃一燈，燒一指節，及於身上爇一香炷，我說是人無始宿債一切酬畢。
若不燒身、臂、指供養諸佛，非出家菩薩。
今以佛恩至重，法力難思，若不為此，何成大士？問：佛具大悲，憫物為心，今令生苦。然為說法，豈成悲濟？答：佛本意令成功德，非有害心，又恐還宿債。
乃至餓虎、狼、師子、一切餓鬼，悉應捨身肉手足而供養之。
令行苦行，下濟羣生。
然後。
先說苦行，令行行時，然可為說，
一一次第。
六度等皆次第為說。
為說正法。
上法離邪。
使心開。
慧心生也。又戒審心分明。
意解。
意識分明，一一無謬。又聞思修無忘故。
而菩薩為利養故。
邀令苦求，恐解侵利。
應答不答。
問：大乘教應如是答，今乃不言。
倒說經律。
於三學等，顛倒說也。
文字無前無後。
合前却後，合後却前。
謗三寶說者。
佛不如是說，法不如是詮，僧不如是傳，皆自妄談。

犯輕垢罪。
若佛子！自為飲食。
　口用資身。
錢物
　自為錢財，要用萬物。
利養
　衣食之資。
名譽。
　豪勢之名，美好之譽。
故親近國王、王子、大臣、百官。
　故者，所以義。為此上緣，所以親近也。此為利譽，佛不許近。
　若為住持三寶，假力流行，得親近也。不為住持，上之四事，總
　不合作也。
恃作形勢。
　恃即倚賴，倚賴威勢。
打拍
　棒打令痛，拍協令懼。
乞索
　憑託乞求。
牽挽
　初即從乞，不得，即索牽挽，將見上官。
橫取。
　即非義取。
錢物
　錢財萬物。
一切求利。
　百計營謀，是物百求。
名為惡求。
　貪取。
多求
　求無厭足。
教他人求。
　囑有勢求，驅使他求，或教他似我求。
都無慈心。
　強逼惱他。
無孝順心。
　上違佛言，殃及父母。
者。

牒定結罪
犯輕垢罪。
若佛子！學誦戒者。
教示當機。
日夜六時。
晝三時，夜三時。
持菩薩戒。
誦持令熟，攝持不忘。
解其義理。
義即是理，皆是所詮。誦持文句，曉解旨趣。
佛性之性
佛性即本行性之性，是平等真性。曉此二性，悟證次第，五位不同。
而菩薩不解一句。
即四字、五字等。
一偈。
四句為偈：
戒律因緣。
戒即是律，傳戒即慈悲為因，受戒即菩提心種子為因，師資和合啟自請證為緣。於此不曉，名為不解。
詐言能解者。
實自全迷虛矯，詐偽言我解此。
即為自欺誑。
明知自心不解，當招誑他之罪。
亦欺誑他人。
不解教他，即是誑他。
一一不解。
牒前詐解成過戒因戒緣受學持犯全迷軌則。
一切法。
三科四諦六度，觸事無能。
不知而為他人作師授戒者，犯輕垢罪。
若佛子！以惡心故。
三毒為惡心也。
見持戒比丘。
佛子見能持十重，四十八輕戒比丘，
手捉香爐。
執持手爐，行道供佛。
行菩薩薩行。

三世菩薩，履此成佛。

而鬪搆兩頭。

賢人修菩，彼此無非兩頭牙說，令生忿毒造相[麥* 力] 損。

謗欺賢人。

無事欺謗。

無惡不造。

是惡皆造。

者。

牒結

犯輕垢罪。

若佛子！以慈心故。

佛因慈成，所以勸彼慈心救生。

行放生業。

功業。業用慈心以為體，放生是業也。

一切男子是我父。

欲修慈心，要作觀行，一切之言，是男皆攝。

一切女人是我母。

是女皆攝，既觀為父母，必無殺想，放生方可。

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

我自無始，生死無邊，故於是處皆受生也。

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

既同父母，不得殺命食肉。

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

即殺食我多生，父母既爾，何無逆罪？答：以隔生故，無父母想。

亦殺我故身。

故者，舊也。我之舊身，四大所成。眾生之體，如同己身，亦四大成。故殺他身，即殺我故舊之身也。

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

釋成上也。

故常行放生。

故者，所以義。前既男女六道皆是父母，所以常行放生。常行放生者，以慈心為本故。

生生受生。

生生受生之處，便行放生。

常住之法。

法爾常規。

教人放生

自行教他，二利行也。

若見世人，殺畜生時，

將下手時可教，正下手時難救。

應方便救護。

善言曉喻，化令心開，方可救之。直言不遂，或反害自。

解其苦難。

被殺之痛

常教化講說菩薩戒。

成佛之本

救度眾生。

今聞戒斷殺，免三塗苦報，即是救度也。

若父母兄弟死亡之日。

初亡日或年年忌日

應請法師講菩薩戒經。

即此經也。或通一切大乘律藏。

福資亡者。

講福以資。

得見諸佛。

若在人天，資生淨土，得見諸佛，

生人天上。

若在幽險，資生人天。

若不爾者。

爾者如是。住是在家出家菩薩。須如上說福資於親。若不如是者。

犯輕垢罪。

違禁招罪。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如滅罪品中，廣明一一戒相。

結勸指廣。

佛言：佛子！

標告當機。

以瞋報瞋。

應云：不得以瞋報瞋他人。此是意忍。

以打報打。

被惡人打已，不得懷惡却還打彼，此是身業忍。更應言：不得以罵報罵。是口業忍。三業不報，是真佛子。

若殺父母兄弟六親，不得加報。

各自宿業曾殺他故，今被他割，何得還報？

若國主為他人殺者，亦不得加報。

住國王地，飲國王水，護持三寶，雖有大恩，然是國主自業招殺，亦不得報。

殺生報生，不順孝道。

若親是現在之恩，一切眾生是宿生父母，乃過去之恩，殺則不順。孝道人若親被殺，理應修善追資，返行殺害，故云爾也。

尚不畜奴婢打拍罵辱？

打罵令苦，非慈悲利，故云不畜。

日日起三業。

於奴婢所先懷嗔怒，能起身語三業打罵。

口罪無量。

口業偏增。

況故作七逆之罪。

於劣境奴婢起三業罪尚不合作，豈況七逆重罪容作？

而出家菩薩。

在家菩薩若為國王，護三寶人民，為要定亂，許容殺也。

無慈報讎。

出家合慈，報讎非慈。

乃至六親中故報者。

父母尚不容報，六親定不合報。

犯輕垢罪。

違制不忍之罪。

若佛子，初始出家。

正制出家，兼誡在家。

未有所解。

既稱佛子，須習大乘，大乘教旨，全未見聞也。

而自恃聰明有智。

於在家時，曾習詩書，世智辯聰，

或恃高貴。

曾為王臣。

年宿

俗年僧臘。

或恃大姓。

天竺剎利、婆羅門，此土上代為官，有大財產。

高門。

門望高遠，或大姓高門，是一義。

大解

世解有餘。

大福

富多錢帛。

饒財七寶。

世財博贍。

以此憍慢。

以者，緣為也，或以用也。用上十種為其所恃，致此憍慢。

而不諮受先學法師經律。

由自恃[麥*力]他故爾。

其法師者。

指定所輕之人。

或小姓。

天竺吠舍戍陀羅，此土貧賤之流。

年少

俗年僧臈未足。

卑門。

種姓劣弱。

貧窮

家唯四壁。

諸根不具。

眼等根闕。

而實有德。

三學三慧悉具。

一切經律盡解。

顯有德者，所學周備，自己無知，輕他有解，即慢過慢。此慢既具，餘慢隨生。

而新學菩薩。

牒定未解之人。既稱未解，必要求學。求學法時，須捨憍慢。

不得觀法師種姓。

勿觀法師卑劣種姓，但觀佛法是進道之良規，入聖之靈範。若有能開釋深義，解散疑結，於我有益者，則盡心敬之，不念餘惡。法師好惡非關我事，觀說法師由如佛想。

而不來諮受法師第一義諦者。

大乘義也，勝餘乘故。

犯輕垢罪。

違制成犯，除病難等。

若佛子！佛滅度後。

正明受戒時也。顯佛在世時無自受。

欲以好心。

意欲救苦與樂，用利他心。

受菩薩戒時。
　此通自他二利時，皆佛滅後。
於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
　瑜伽廣明軌則。
當七日佛前懺悔。
　佛名經說：於一七日內，晝夜六時，當佛像前懺悔。
得見好相。
　佛來摩頂等，如下明。
便得戒。
　罪滅清淨，便得戒也。
若不得好相。
　一七日內，不得好相，不可便止，須更虔求。
應二七、三七乃至一年。
　以障有厚薄，時有多少，但以見相為限，亦非一年定矣。
要得好相。
　自誓受戒，非相莫知。
得好相已。
　於諸相中，隨得一相。
便得佛菩薩，形像前受戒。
　雖以相表，要生殷重，擬對像前，陳情啟願，懺悔已宣，自受三翻羯磨，方名得戒。
若不得好相，雖佛像前受戒不得。
　不以相表，誰知得戒？
若現前先受菩薩戒，法師前受戒時，不須要見好相。何以故？是法師師師相授故，不須好相。是以法師前受戒即得戒，以生重心故便得戒。
　此從師受戒也。標、徵、釋、結，可知。瑜伽廣明軌則。
若千里內無能授戒，師得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而要見好相。
　八方各爾。有而不受，即是慢他；無而遠求，恐成自悞，故云爾也。須要見相，結成自受戒。
若法師自，倚解經律，大乘學戒，
　自恃有智
與國王、太子、百官以為善友。
　近貴為友。
而新學菩薩來問：若經義、律義？
　新學來求義也。
以輕心、慢心、惡心，不一一好答問者，犯輕垢罪。

因三惡心成犯。
若佛子，有佛經律。
簡外教也。
大乘法
簡小乘法。
正見：
依正法生。
正性
正法所顯，真正理體。
正法身。
以有為、無為、功德、法身，三身俱收。
而不能勤學修習。
於上諸法而不聽聞、思惟、修習，三慧不生。
而捨七寶。
捨正法珍寶，或此句屬下，
反學邪見。
不學正法，善已不增，今更學邪，故云反也。邪見是總。
二乘
聲聞、緣覺非利也，故不契大乘，毀彼名邪？
外道
即九十六。
俗典
即九經三史也。
阿毗曇。
此云對法，小乘論也。
雜論。
小乘外道俗典雜糅成故，或雜明事故。
書。
大篆。小篆。
記。
大演、小演，以記日月盈星宿行度事故。
是斷佛性。
由聞、思、修，佛種乃生。今乃邪學，佛種闕緣，不增名斷。
鄣道因緣。
道是無漏智現行，亦因邪學不生。
非行菩薩道。
今因邪學，二利俱棄，故云爾也。
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若有餘力助於正法，調化難調。五、明俱學非所遮也。

若佛子！佛滅度後。

此定其為主和諍時。

為說法主。

於三藏教法善知通塞，得自在故。

為僧坊主。

寺院主首

教化主

即知修供養者。

坐禪主。

善解止觀，明了八定。

行來主。

領徒遊方之長，各隨所主，得自在故。此明佛滅後，像末法中善和諍人也。

應生慈心。

如上五主，各當其位，善知軌則，進退有規，與安樂事。

善和鬪訟。

既為總主，為眾所崇，眾有諍訟，和勸化令順教。

善守三寶物。

佛法僧物，各有所歸，不得互用。

莫無度用。

各有法度，合用處用。

如自己有。

不得同己物，要用便用。又愛惜三寶物，如愛己物。

而反亂眾。

不能和眾，已非所崇，而更亂眾，何名眾主？

鬪諍。

瑜伽諦說六種鬪諍根本，能起一切鬪諍：一、展轉相違作不如意事，二、覆藏諸惡不肯發露，三、於等類中剩受利養報為己有，四、於衣等更相欺誑，五、三業多犯違越學處，六、於法於義顛倒執著。復有四法能斷根本：一、慈心所發身語意業能斷初二，二、同受利養能斷三四，三、同趣尸羅能斷第五，四、同趣正見能斷第六。

恣心用三寶物者。

牒定五主不依法則處所意用便用

犯輕垢罪。

若佛子，先在僧坊中住。

無定主者，但以先住為主。

後見客菩薩比丘來。
總標客來。
入僧坊
出家菩薩住處。
舍宅城邑若，國王宅舍中，
在家菩薩住處。
乃至夏坐安居處。
隨所安居，處應非少。
及大會中。
說法會處。或設齋會處。然此五處。雖通僧俗。但僧為主承迎處。故經言僧坊中。
先住僧應迎來送去。
於上五處，先到住者見，後來者即迎，去者即送，表無住處慳。
飲食供養。
飢即供食，渴即供飲，進財進行名供，有所攝資名養。
房舍
僧若住時。
臥具
睡息
繩牀。木牀。
坐禪時供。
事事給與。
要者皆供，理須合儀。
若無物，應自賣身及以男女。
此表至誠設極，故爾未必全無。
供給所須，盡給與之。
要者不違。
若有檀越來請眾僧，客僧有利養分，僧坊主應次第差客僧受請。
請人不分主客，但來請眾僧，客既在眾數，便應有利養一分，故應次第差令受請也。
而先住僧獨受請，而不差客僧。
請人無請，眾僧不言，唯請先住，今者獨受，故當其罪。
僧坊主得無量罪。
獨受即貪，不差是嗔，必有癡俱。三毒既具，無量罪業從此而生。
畜生無異。
但貪財食，責同畜生；但念水草，

非沙門。
　不息惡心。
非釋種姓。
　違背。佛言：
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若佛子！一切不得受別請利養入己。
　施主意別，得利入眾，非所遮也。
而此利養，屬十方僧。
　施主無意請眾，眾通十方，凡聖一例。
而別受請，即取十方僧物，入己八福田中。
　此非唯受別請之罪，更兼制取八福田物。
諸佛、聖人、一一師僧、父母、病人物。
　兼此五類物，總不得入己受用。
自己用者，犯輕垢罪。
　應觀損益，有過無過，應用不用之理也。
若佛子！有出家菩薩、在家菩薩及一切檀越。
　是俗中崇善修福人。
請僧福田，求願之時。
　今此三類示，請僧求福人。
應入僧坊，問知事人。
　堂維那，知次第。
今欲次第請者。
　誠能請者。
即得十方賢聖僧。
　次第雖請凡僧，亦得賢聖之福，以心無隔越同賢聖故，十方僧內攝聖眾故，其心平等稱佛心故。
而世人別請。
　世間人以凡夫心簡別而請。
五百羅漢。
　小乘聖僧。
菩薩僧。
　大乘聖僧如，是得福雖廣，
不如僧次一凡夫僧。
　不如以平等心，依僧次請一凡夫僧，所得福利勝過五百聖僧福故。若心無揀，得福應等。
若別請僧者。
　牒定別請之人。
是外道法。

外道儀範有別請法

七，佛無別請法。

毗婆尸佛故，皆無此法故。

不順孝道。

違逆佛心。

若故別請僧者，犯輕垢罪。

若王臣勢，或不隨人情，但為尊德成大利益，或僧次已滿，即可非犯。

若佛子！以惡心故。

用三毒為惡心，惡心為因，能起下十三惡法。

為利養故。

所藉緣也。

販賣男女色。自手作食。自磨自舂。占相男女。解夢吉凶。是男是女。呪術工巧。調鷹方法。和合百種毒藥。千種毒藥。虵毒。生金銀毒。

金銀有毒，或毒作金銀色。

蠱毒。

是所制之惡法。

都無慈心，無孝順心。

上諸惡法，損物違理。

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若佛子！以惡心故。

貪嗔癡心。

自身謗三寶。

依三寶蔭，以求財利。

詐現親附。

外現歸依，內心謀惡。

口便說空。

口順三寶，常說空理。

行在有中。

言行自乖，口雖說善，意圖行惡。

為白衣通致男女。

此人身雖出家，心無思惡，或為財利媒構情禮，持男意語女，說女意向男。

交會婬色。

交配也由媒，兩頭會合事成。

作諸縛著。

由斯生死，無始至今，不能解脫。

於六齋日。
五戒每月有六齋日，八、十四、十五、二十三、二十九、三十，
理合修善，今乃作惡。
年三長齋月。
正五九也。
作殺生劫盜。
六齋三月，本是白衣修善，今行惡行也。
破齋犯戒者。
一切諸惡，皆不離此。破齋犯戒，
犯輕垢罪。
結所犯罪。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制戒品中廣解。
結勸指廣。
註梵網經卷中

佛言：佛子！佛滅度後。
　顯佛在世及正法一千年中，皆無此惡。
於惡世中。
　正當像末，五濁盛時。
若見外道。
　癡狂無識，憎嫉佛法，作此惡也。
一切惡人。
　十惡之人。
劫賊。
　亦即惡人以劫盜增，復名此也。
賣佛菩薩父母形像。
　佛菩薩出世父母，亦有賣生身父母，
販賣經律。
　此事極多。
販賣比丘、比丘尼。
　前即形像，此賣活人。
亦賣發心菩薩。
　初始發心求佛，遇此惡黨被賣。
或為官使。
　欠負官物，賣錢納官。
與一切人作奴婢者。
　指定所賣之人有所屬也。
而菩薩見是事已。
　見前。賣聖像。凡人事。
應生慈心。
　憫彼被賣，必受憂苦。
方便救護。
　巧言善化，正賣時與救，欲賣時即護。
處處教化取物，贖佛菩薩形像，及比丘、比丘尼、發心菩薩一切經律。
　明所教護。
若不贖者，犯輕垢罪。
　違禁結罪。
若佛子不得，稽刀仗弓箭，
　前誡畜故，此誡稽而賣之，無重答失。
販賣輕秤小斗，因官形勢，取人財物，害心繫縛，破壞成功。
　家產：

長養猫
家猫
狸
野狸
猪狗
此所諸法招人誹謗譏嫌，非律儀故，能養所養各當半罪。
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若佛子！以惡心故。
二，不善心。
觀一切男女等鬪。
男女可作四用。
軍陣兵將，劫賊等鬪。
等角勝，競力相馳，併命不一，上戒眼觀。
亦不得聽吹貝。
螺貝之聲。
皷
鳴也。動也。動之即鳴。
角
形曲似角。
琴
七絃
瑟
二十五絃
箏
似琴，十三絃。
笛
一孔
箜篌
二十四絃
歌
唱歌之聲
嗷
吹，嗷子也。
伎
藝也。
樂之聲。
但是總名，色、聲二境偏增故爾。
不得撲蒲。

謂四數叶。

圍棊。

堯君以教愚子。

波羅塞戲。

西國兵戲，謂二人各布二十餘象或馬，於局遠所爭得要路以為勝。

彈棊。

以石為局，玉等為面，隆其四隅，宮人士女多分為之。

六博

即雙陸是。

拍毬

謂此以毬或築、或拍、或趨、或上、或下而戲弄也。

擲石

謂以大石或拖或擲而為戲弄，俗謂之拖堵也。

投壺

壺頸高一尺二寸，腹脩五寸，用籌十二隻，象十二月，三步外投之，名投壺。

牽道八道

八劃為道，以棊子等隨道而行，故名牽道，即八道也。

行城

以行城之法式，即小兒之戲也。

爪鏡。

元用一鏡，後以藥塗手爪，作法呪鏡，鏡中便見吉凶等中。

蓍

式之反。

草

出自東南卑濕之地，若於龜殼內生者，其草有靈。此草生處，上有浮雲。

楊枝。

五月五日午時，至柳樹下，仰觀有折者，柳枝刻作人形，置於靜室祭之，呪之有靈，問之知人休咎也。

鉢盂

非僧用者，鉢謂器也，盂者盤也，以呪其器術，聽人言知吉凶事。

髑髏。

以此卜 筮能知吉凶 ，欲求財利便呪之，令彼人心動等。

而作卜筮。

於上四事不轉，唯屬第五。灼龜曰卜 ，揲蓍曰筮。揲蓍草者，卜法也。及鏡卜 筮，此方有之。楊柳等卜 ，西國有也。

不得作盜賊使命。

此有一十七件惡枝術，凡俗外道惡人所作，佛制不作，以闕二利。

一一不得作。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同事化生，餘皆得罪。

若佛子，護持禁戒。

心常護助，執正住持，禁制過失，謹節防惡。

行。住。坐。臥

四威儀也。

日夜六時。

晝夜分各三時。

讀。

依本。

誦

背本

是戒。

指此菩薩戒也。

猶如金剛。

持心堅固不可壞故。

如帶持浮囊，欲渡大海。

涅槃經廣。

如草繫比丘。

莊嚴論廣。

常生大乘善信。

信大乘教理行果故。

自知我是未成之佛。

由信大乘，始是大性，當必成佛。

諸佛是已成之佛。

已依教解理，修行證大果故。

發菩提心。

既信已成當成，自欲當成，必須要發大菩提心。

念念不去心。

不退

若起一念二乘外道心者。

小能障大，邪能障正。

犯輕垢罪。

若佛子！常應發一切願。
總勑佛子常應發願也。從因至果，眾行既廣，其願非一，此總標也。
孝順父母。
一願
師僧。
二願
三寶
三願孝順二字貫此。
願得好師同學。
四願
善友知識。
五願，願得好三字貫之。
常教我大乘經律。
六願，於上加一願字。
十，發趣。
七賢
十、長養。
八願
十金剛。
九願
十地
十願
使我開解，如法修行。
釋上四十心也。
堅持佛戒，寧捨身命，念念不去心。
一切佛子常應發是十種大願，心心無退。
若一切菩薩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違制得罪。
若佛子！發十大願已。
發前十戒願卑
持佛禁戒
持戒為因行，發願為緣助，行願相扶，得佛果報。
作是願言：
標願言也。下正發願辭也。
寧以此身投熾燃猛火、大坑、刀山，終不毀犯三世諸佛經律。
諸佛經律皆說斷婬作即毀，經律不婬即不毀。
與一切女人作不淨行，復作是願：

異前願外，別復作願。

寧以熱鐵羅網千重周迊纏身，終不以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一切衣服。

淨信施名衣，故獲得皮膚清淨，猶如金色。今既破戒，不生上福，不受信施，故願云爾。

復作是願：寧以此口吞熱鐵丸及大流猛火經百千劫，終不以破戒之口食信心檀越百味飲食。

淨信施食，獲得長壽、辯才、安樂、妙色、雄力、勇健，無不具足；施飲，獲得永離一切煩惱、渴愛，無不具足。口離四失，能生是福。今既口犯，四過願爾。

復作是願：寧以此身臥大猛火羅網熱鐵地上，終不以破戒之身受信心檀越百種床座。

淨信床敷臥具，本祈超凡之勝位，自犯身業三僭，不能生他勝福，故願爾也。

復作是願：寧以此身受三百矛刺，經一劫、二劫，終不以破戒之身受信心檀越百味醫藥。

施病醫藥，當得無老病死圓滿甘露，不死妙藥無不具足。今既身犯三過，此福不生，故願云爾。

復作是願：寧以此身投熱鐵鑊經百千劫，終不以破戒之身受信心檀越千種房舍、屋宅、園林、田地。

由以舍宅、房屋施故，當得與諸眾生為舍、為宅、為救、為歸、為州、為趣，無不具足；園林、田地施故，獲得靜慮、解脫、三摩地故。今則身三不善如上，勝福難生，故願云爾。

復作是願：寧以鐵鎚打碎此身，從頭至足令如微塵，終不以破戒之身受信心檀越恭敬禮拜。

折身伏意，敬禮三尊，能感正報，無見頂相之福。自身三過俱行，此福難生，故願云爾。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熱鐵刀矛挑其兩目，終不以破戒之心視他好色。

由以種種妙好資具施故，感得圓滿一切菩提分法，無不具足。今此破戒，視他施主所施塵色，此福不生，故立願爾。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鐵錐徧劖刺耳根，經一劫二劫，終不以破戒之心聽好音聲。

施種種音樂，讚詠三寶妙好之聲，獲得如來天耳，能開一切微妙之聲。今自破戒，此福不生，故願云爾。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去其鼻，終不以破戒之心貪嗅諸香。

施塗香末香故，當得淨戒多聞諸三摩地塗香聖行故，當得徧體香潔妙香聖行故。今以自心破戒聖行功德難生，故立願爾。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斷其舌，終不以破戒之心食人百味淨食。

今但取五塵中舌所嘗味，異前第三。佛言：施上味者，當感得甘露上味大大夫相，於一切味中常得最上第一義味。今者破戒上味之福不生，故立願爾。

復作是願：寧以利斧斬碎其身，終不以破戒之心貪著好觸。

即五塵中觸境也。上妙可意，適悅稱心，故名好觸。即衣服、臥具、飲食、湯藥等物，施此福生，並如上說。今者破戒，福利難生，故立願爾。

復作是願：願一切眾生悉得成佛。

第十三願，普利無邊法界眾生，總願成就無上菩提。

而菩薩若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違制結罪，一切菩薩總須發上十三願也。

若佛子！常應二時。

春秋二時

頭陀。

正云杜多，此云除棄。有十二種頭陀行，一一皆十種功德勝用，如十二頭陀經說。且常坐十種者：一、不貪身樂；二、不貪睡眠樂；三、不貪臥具樂；四、無臥時勝著席苦；五、不隨身欲；六、易得坐禪；七、易讀誦經典；八、少睡眠蓋；九、身輕易起；十、求座臥具衣服心薄。

冬夏坐禪。

極寒熱時不出，又夏多蟲蟻，恐傷物命。

結夏安居。

修道求聖，結夏文廣。

常用楊枝。

亦名齒木。此下列十八事。

澡豆

能去垢、淨口、淨手。

三衣

五條七條大衣，福田之衣，常須隨身。

瓶

梵語君遲，此云淨瓶，盛水淨手。

鉢。

具云鉢多羅，此云應量器。

坐具

正敷坐，兼禮佛。

錫杖

束心不亂，止虎等難。

香爐

用焚信香

漉水囊

即濾水羅，恐食蟲故。

手巾

拭手巾 。拭脚巾 ，觸淨別也。

刀子

刀長四寸，割甲裁衣等用。

火鑒。

火鏡也。以銅為之，仰日得火，焚香造食等。

鑷子。

拔刺除毛。

繩床

隨處坐禪，修觀止息。

經。

要察佛意，攝心除亂。

律：

知持犯軌則，理應有論，詮慧學故。

佛像。

觀像擬知真佛。

菩薩像。

常觀先進，為良友故。此十八物，並具頭陀。進道之緣，須常隨身。

而菩薩行頭陀時。

牒前二時

及遊方時。

遊禮學問之時。

行來！

必有行去。

百里千里

舉此二數影，顯餘遠近來去，皆用是物。

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

此指遊方時也。

頭陀者。

此下定二時隨身也。

從正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至十月五日，是二時中，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

然佛菩薩經律論，更不定時常要隨身。

如鳥二翼。

喻時及物，鳥無翼而不能高飛，菩薩虧此莫可遊行。

若布薩日。

如有鬪諍比丘來，佛令增減說戒，若知十四日來，十三日前說；若知十五日來，十四說、或不說、或隨何日諍滅即說。

新學菩薩半月半月布薩，應誦諸佛法戒。若誦戒時，於佛菩薩形像前，一人布薩即一人誦，若二人、三人乃至百千人亦一人誦。誦者高坐，聽者下坐，各各披九條、七條、五條袈裟。

梵語布薩，此云淨住。或唯言淨，由懺悔已身，器清淨住。或云長養，長養淨心。或云和合，大眾和合，同佛事故。若四人已上，作白說戒。若三人各各脩儀，更牙云：二大德一心念！今僧十五日說戒，我某甲 清淨。若二人相向，彼此如上。若一人心念口言：今僧十五日說戒，我某甲 清淨。上各三說。

結夏安居，一一如法。

結前安居文也。

若頭陀時。

菩薩修十二，種頭陀行時，

莫入難處。

此總標難處。

若國難惡王，土地高下，草木深邃，獅子虎狼，水火風難，及以劫賊，道路毒蛇。

此別列八難也。

一切難處，悉不得入。

結上八處。

若頭陀行道乃至夏坐安居，是諸難處皆不得入。

遊方不入。夏坐不入。

若故入者，犯輕垢罪。

違制得罪。

若佛子！應如法次第坐。

既稱佛子，須知正法，禮法次第，應合如法。此總標次第也。

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在後坐。

此正明次第也。

不問老少，比丘、比丘尼、貴人、國王、王子，乃至黃門、奴婢，皆應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次第而坐。

別示菩薩但依四眾軌儀，各自次第，不容雜亂坐也。

莫如外道癡人，若老若少，無前無後，坐無次第，兵奴之法。
外道愚戇，實昧禮儀，兵奴兇劣，難辨尊卑，故無次第。
我佛法中，先者先坐，後者後坐。
佛法有規，故依次第結自正也。
而菩薩不如法次第坐者，犯輕垢罪。
違禁得罪。
若佛子，常應教化。
自能進善，損能化生，是名菩薩，
一切眾生，
是所化也。
建立僧坊
安僧之所。
山林園田，立作佛塔。
行道之處。
冬夏安居，坐禪處所。
深房靜室，離喧雜所。
一切行道處，皆應立之。
但是進修道行之處，總應修崇，令其清雅。
而菩薩應為一切眾生。
怨親無二。
講說大乘經律。
此明菩薩正所行事也。菩薩大根故，講說大乘也。
若疾病：
一切眾生有疾病時，應為講經律救之。
國難賊難。
同上。救之。
父母、兄弟、和尚、阿闍梨亡滅之日，及三七日乃至七七日，應讀誦講說大乘經律，一切齋會求福。
初亡滅日，或每歲亡日，即忌辰日，及字超初二七日也，乃至字超四五六三个七日也。問：但為亡者講經即得，何須七日？答：中有身七日一度命終，要經福資疾受生故，故云爾也。
行來治生。
即養活義，以求利者多為養活命故。
大火所燒，大水所漂，黑風所吹，船舫、江河、大海、羅剎之難。
五難生時。
亦讀誦講說此經律。
一一令讀誦講此戒經，經即是律也。

乃至一切罪報。
總攝輕重，總講此經。
三惡
即是三塗。
七逆
業障。
八難，杻械枷鏁繫縛其身。
並是報障。
多婬、多瞋、多愚癡。
是煩惱障。
多疾病。
報障。
皆應讀誦講說此經律。
如是三障，亦講此經，能滅除也。
而新學菩薩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違禁結罪。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梵壇品中當廣說。
結勸指廣。
佛言：佛子！與人受戒時。
指受戒機，求受戒時。
不得揀擇。
佛誠能授，慈心普濟。
一切。
此總標舉所揀。
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婬男、婬女、十八梵天、六欲天子、無根、二根、黃門、奴婢、一切鬼神，盡得受戒。
此別示戒器，有一十七類，但要解語，領納文旨，方堪受戒。若不解語，非戒器也。
應教身所著袈裟。
此不正色出家人受戒也。
皆使壞色。
壞本白色，違愛心故。
與道相應。
與所修道行相稱，須衣色儋，捨於情愛。
皆染使青黃赤黑紫色，一切染衣乃至臥具盡以壞色。
正明壞色衣也。
身所著衣，一切染色，

除袈裟外，餘一切衣亦壞本白色。白色外，餘色皆名壞色壞本白色。

若一切國土中人所著衣服，比丘皆應與其俗服有異。

不論何方國土，但色異俗服便得。

若欲受戒時。

標告戒師：有求戒人，欲於師所求受戒時。

師應問言：

戒師問彼：

汝現身不作七逆罪耶？

以過去久遠不知故，只問現有七逆重障，故非戒器。將欲受戒，先問其罪。

菩薩法師不得與七逆人現身受戒。

誡，能授戒師也。

七逆者，出佛身血、殺父、殺母、殺阿闍梨、破羯磨、轉法輪僧、殺聖人。

此列七逆罪也。

若具七遮，即現身不得戒。

結不應受之所以也。

餘一切人盡得受戒。

除七逆外，餘解師語，可得受戒。

出家人法

儀軌法則

不向國王禮拜，不向父母禮拜。

出家法則

六親不敬。

亦是不禮拜義。

鬼神不禮，但解法師語，有百里千里來求法者。

但字下。結成須得與受戒而無擇也。

而菩薩法師以惡心瞋心，而不即與授一切眾生戒者，犯輕垢罪。

若佛子教化，人起信心時，

利人之初，信心為本。信為入法之初基，超聖道之元首，故。

菩薩與他人作教誡法師者。

此牒定能教之人也。

見欲受戒人。

見有來求受戒之人。

應教請二師。

教求受戒人請。

和尚！

即釋迦如來不可見師。

阿闍梨！

即我身是，可見師也。

二師應問言：

即前和尚、阿闍梨第二師問也。若佛在世，即佛、菩薩為六師。今佛滅後，可應問言：傳戒師為和尚，羯磨師為阿闍梨。擬其經中通六師也。

汝有七遮罪不？若現身有七遮，師不應與受戒；無七遮者，得與受戒。

此問遮罪法也。

若有犯十重者。

十波羅夷罪也。

應教懺悔。

重罪在身，必障聖道，使令懺悔。

在佛菩薩形像前。

此教授師，教知軌儀，對聖像前，至誠懇惻，悔過自責。

日夜六時，誦十重四十八輕戒。

懺悔，行相也。由誦戒故，憶知罪相也。

苦到

苦切至到。

禮三世千佛。

恭敬虔心，禮拜三劫三千佛也。

得見好相。

此總言也，即吉祥善相。

若一七日，二三七日，乃至一年，

此是懺悔時限也。各自障，有厚薄遠近不等。

要見好相。

但要見相為限。

好相者，佛來摩頂，見光見華，種種異相。

明所見相，相有多般，如餘經辯。

便得滅罪。

以障盡故相現，得滅罪也。

若無好相。

戒無形狀，無相不知，故此云爾。

雖懺無益。

戒由相表，無相不能表戒圓故。

是人現身亦不得戒。

不得舊戒圓也。

而得增受戒。

但令戒加增益資長，未得圓滿無相表戒，重受方圓。

若犯四十八輕戒者，對首懺罪滅。

但對一人，於佛像前，當面陳白：比丘某甲，我犯某罪，今向大德懺悔，惟願哀憫憶我，我清淨故滅。三說。前僧告云：汝自深悔，後莫重犯。答云：何可爾？

不同七遮。

反釋前七遮罪，相表亦滅，故言不同，應更云亦不同十重。

而教誡師。

佛告命能教之師也。

於是法中。

於前三類輕重罪相法中。

一一，好解。

了知重，輕知輕，有相無相，罪滅不滅，稱法所詮，如法實了，故名好解也。

若不解大乘經律。

此牒迷教。

若輕若重，是非之相。

於前七遮、十重、四十八輕不了知故。

不解第一義諦。

不知所詮真勝諦理。

習種性。

十信

長養性。

攝十住、十行也。

性、種性、不可壞性。

十迴向位

道種性。

十地

正法性

佛位不解五位伏斷行相。

其中多少觀行。

於五位中，明行多少。

出入十禪支。

四禪十八支不雜，但十支：尋、伺、喜、樂、定、內淨、捨、念、慧、中受，不了出定、入定。四禪各具支多少。

一切行法。

不知一切觀，行進趣法則，
一一不得，此法中意。
總結五位，十支法中不解得故。
而菩薩為利養故。
貪利
為名聞故。
詐言能解
惡求？
非理強求。
多求
求之無厭。
貪利弟子。
貪著有名利者弟子。
而詐現解，一切經律。
內實無知，外現解相。
是自欺詐。
自隱覆心，知自不解。
亦欺詐他人。
無解誑他，是欺他人。
故與人授戒者，犯輕垢罪。
若佛子！不得為利養故，於未受菩薩戒者前。
雖有大姓，以未發大心，亦未信大戒。
外道惡人前。
毀謗大乘。
說此千佛大戒。
千華上佛，或三世三千佛，皆說此戒。
邪見人前亦不得說。
亦謗。
除國王。
以王有損益佛法之力，要說須說。
餘一切不得說。
凡常之人，者不為說。大臣要說，亦可為說。有力諫王，損益佛法。
是惡人輩，不受佛戒。
此句貫下。
名為畜生。
愚甚如畜。
生生不見三寶。

當必墮落不見，又不奉見，如不見故。
如木石無心。
不知業果責如彼也。
名為外道，邪見人輩，木頭無異，
釋成不說有八，所以即八句經也。
而菩薩於是惡人，前說七佛教戒者，
理實此戒，十方三世塵沙諸佛，已說當說今說，就近且言七也。
犯輕垢罪。
若佛子！信心出家受佛正戒故，起心毀犯聖戒者。
明毀戒者人也。
不得受一切檀越供養。
如分一毛為百千分處，即損施主一分福。喻鹹鹵地，雖下種子，不生苗實。
亦不得國王地上行，不得飲國王水。
持戒之福，七分之中，王得二分。今既破戒，無福稅王，地行飲水，以輸王稅。
五千大鬼，常遮其前。鬼言：大賊！
無戒受施，無福與他，如盜他物，
若入房舍城邑宅中，鬼復常掃其脚跡。
戒圓神護，破戒神怒。
一切世人皆罵言：佛法中賊！
一切諸天龍神有天眼者，見犯戒比丘來時云賊來，去時云賊去至。
一切眾生，眼不欲見，
通人天等，皆不欲見。
犯戒之人，畜生無異。
呵同畜生，但念所食。癡無識覺，
木頭無異。
復似木石，頑礙無知。
若故毀正戒者。
隨犯於一，輕重正戒。
犯輕垢罪。
故毀，招罪摧身。
若佛子！常應一心。
佛子！修善不容怠慢，進善無雜，修心無間。
受持。
受領其文，攝持不忘。
讀誦

依本曰讀，背本曰誦。

大乘經律。

二、利大行。

剝皮為紙，刺血為墨，以髓為水，折骨為筆，書寫佛戒。

但表至重不一身命護持佛戒，未必用被堪書佛戒。

木皮

桑皮等紙。

穀紙

即楮構也。

絹素竹帛。

烝竹拍破，舒展如紙。

亦應悉書持。

此正可用書之。

常以七寶、無價香花、一切雜寶為箱囊，盛經律卷。

嚴持佛戒。

若不如法供養者。

依上說故名如法，今不如法故當其罪。

犯輕垢罪。

違制之罪。

若佛子，常起大悲心，

悲若不生，無以化物。

若入一切，城邑舍宅，

行化之處。

見一切眾生。

自修大行所化之生，通五乘也。

應當唱言：汝等眾生盡應受。

正勸令受，雖非皆受，願心普化令受，又令知戒堪可受故。

三歸十戒

固此漸化令受餘戒，是大乘戒之因。

若見牛馬猪，羊一切畜生，

不解人語，不能發心，但約菩薩悲心平等，故作是說。或有一類龍等，或依劫初近從人天中來，皆作人言：

應心念口言：

心發悲念，如念啟言，意在警覺，作遠因緣。

汝是畜生，發菩提心。

法句經說：有五百獼猴，效羅漢立塔，旦夕禮拜，時遇山水，一時漂沒，即生忉利天。上等五百白兔亦爾，皆是畜生發菩提心也。

而菩薩入一切處山川林野，皆使一切眾生發菩提心。
　此明所化處也。
是菩薩若，不發教化，眾生心者，
　不化發心，利他行闕。
犯輕垢罪。
若佛子，常行教化。
　依教行化，令生進達，修斷理趣，
起大悲心。
　悲心不起，化行難生。化行，因也。
入檀越。
　修施度家。
貴人家。
　公卿高貴之家。
一切眾中。
　二眾、四眾、八部之眾，是說法處。
不得立為白衣說法，應白衣眾前高座上坐。法師比丘不得地立為四眾說法。
　此示說法之儀。
若說法時，法師高座，香華供養四眾，聽者下坐，如孝順父母、敬順師教。
　說聽恭謹之事也。
如事火婆羅門。
　如三迦葉，日日三時，禮事火神，
其說法者，若不如法說；
　唯明口業，亦兼身意。
犯輕垢罪。
若佛子！皆以信心受佛戒者。
　信心是受戒之因，若無信心，必不肯受。
國王太子百官四部弟子。
　此之七類，並是信心受佛戒人。
自恃高貴，破滅佛法戒律，明作制法，制我四部弟子，不聽出家行道，亦復不聽造立形像佛塔經律。
　即恃貴破法也。若四部眾，自雖無力制法，憑託前三，亦自破法。前三唯能制，後四通能所制。所制事如經。
是破三寶之罪，而菩薩故作破法者，犯輕垢罪。
　除制惡人出家造像賣等，餘結破三寶罪也。
若佛子，不以好心出家；
　好者，善也。不善，即三毒也。三中，貪、增也。

而為名聞利養。

正是惡心所為，也要自身招高上之名，得利養故。

於國王百官前，說七佛法戒。

來名比丘向於王臣說於輕重戒條，今彼王臣知解，言彼比丘所犯而治罰之。

橫與。

佛教比丘犯戒，只令懺悔，令依王法條治，故云橫與。

比丘、比丘尼、菩薩弟子、

此兼在家。

作繫縛事。

因令報持箠縛，或因退道。

如獅子身中蟲，自食獅子肉。

七夢經說：獅子死經多日，眾獸猶生怖畏，等不敢近。多日之後，身中自生其蟲，食盡獅子肉也。

非外道天魔能破壞。

以合歸元本破法戒之人所得罪故。以佛出世，外道歸伏，猶如獅子遊行無畏，眾獸潛伏。如來滅後所遺教法，如獅子死後之身，多日眾獸怖畏不敢近，喻佛正法一千七百年內，外道天魔無能毀壞。多日後，獅子身中生蟲，自食獅子肉盡者，喻一千七百年後，佛弟子破戒惡行，自破佛教也，非魔道能破故。

若受佛戒者。

此牒定受戒人。

應護佛戒。

受佛戒，稱佛子，依教奉行，須護佛戒。

如念一子。

如慈父母，思念一子，念念常憶，

如事父母。

如孝順之子，事養父母，心心不離，

而聞外道惡人以惡言謗佛戒時，如三百矛刺心，千刀萬杖打拍其身，等無有異。寧自入地獄百劫，而不用聞一惡言破佛戒之聲。

此喻成護戒之心也。

而況自破佛戒。

但聞破戒之聲，尚痛不可，豈況自破，寧不心切？

教人破法因緣。

二利不行，已是其過，今行二破，故當重罪也。

亦無孝順之心。

由破法故因壞三寶，壞三寶故殃累父母。

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結歸破法之罪。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
結數勸持。
諸佛子！是四十八輕戒，汝等受持，過去諸菩薩已學，未來諸菩薩當學，現在諸菩薩今學。
此結勸修學也。
諸佛子諦聽！
此下結勸流通也。佛說如是十重四十八輕戒訖，佛告當機三賢之眾：專心奉行，故令諦聽。
此十重四十八輕戒。
牒前所說戒條之數
三世諸佛。
非指三劫名為三世也。過去無邊，未來無盡，及現在世，皆同誦也。故下云：
已誦、當誦、今誦，我今亦如是誦。
我今釋迦佛，與諸佛誦同，
汝等一切大眾！
總標指告現前眾等。
若國王、王子、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
此別列七類也。
受持菩薩戒者。
於七類中有不曾受，不在流通此戒之數。
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
護持最勝，此十法行中五行也。
佛性常住戒卷
由受持讀誦戒卷，方能證得佛性常住真理。又以戒卷能詮顯佛性常住真理，佛性即常住，佛性常住之戒卷。
流通三世，一切眾生。
由前受持，展轉傳受，故通三世。
化化不絕。
燈燈不盡。
得見千佛。
由受持戒得入二地，得見千華臺上盧舍那佛，千華臺上一千个大化身佛。又因持戒得見三劫三千佛，經總言故。
佛佛授手。
佛以慈悲垂於教手，眾生發心以信為手，二手相契引出眾生，眾生成佛復化眾生，眾生又成又化生故，故云佛佛授手也。

世世不墮惡道八難。

持戒心善。

常生人道天中。

由持戒力，近生人天，三賢十地，究竟成佛。

我今在此樹下。

小化身釋迦佛，在此菩提樹下坐，宣說此戒。

略開：

此心地法門一品經，又如不可說法門中一毛頭許。

七，佛法戒。

據近且言：

汝等當一心學波羅提木叉，歡喜奉行。

此明大眾信受奉行。

如無相天王品勸學中，一一廣明。

此明懸指廣文也。此經序云：此經本有一百一十二卷六十一品，今指在彼中天王品說也。

三千學士，時坐聽者。

疏指三千登地，聽者地前。又三千已學、現學，聽者未學。今什誦戒，有三千學士隨誦，便云三千學士。此下譯主助勸，結歡流通，分二：初長行，後偈頌。此初譯主敘自學徒喜躍受持也。羅什和尚誦此心地法門品時，於草堂中有三千學士於法師處受學所譯經、律、論故。今聞法師誦此心地戒品，從來未聞，翛聞深奇，故皆生喜。

聞佛自誦：

即三千學士親聞法師口自誦出佛性戒經略文也。

心心頂戴，喜躍受持。

三千人各各頂受，頂禮戴仰，情歡足躍，領納文旨，不遺不忘，念念相續，表其殷極。

爾時，釋迦牟尼佛說上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心地法門品中十無盡戒法品竟。

此是羅什誦出此經時，依彼廣部略敘綱要，別誦此等經文，助前本文更光其美。勸進流。此上一段重結前云：爾時釋迦牟尼佛從蓮華臺藏世界而沒，還本源世界閻浮提樹下，說本源蓮華藏世界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品。

千百億釋迦亦如是說。

結釋前文。其餘千百億釋迦，亦復如是，無二無別也。

從摩醯首羅天王宮。

結前文云：從體性虛空華光三昧出，出已方坐金剛千光王座及妙光堂，說十世界海，乃至第十摩醯首羅天王宮，說我本源蓮華臺

藏世界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品。

至此道樹下。

結前文云復從天王宮下至閻浮提等。

十住處說法品。

結前文云：坐金剛千光王座，說十世界海，乃至摩醯首羅宮，說心地法門品。

為一切菩薩、不可說大眾受持、讀誦、解說其義亦如是。

結指前文，為此地上一切眾生、凡夫、癡暗之人，說此心地法門等。結文雖少，結前大綱，總結盡也。

千百億世界。

指前大小化身，說法化生處也。

蓮華藏世界。

指前舍那說法處也。

微塵世界。

前二類世界，數者微塵數，

一切佛心藏。

指前五十四心，能攝佛德。

地藏

指前十地，出生佛位，功德萬善，

戒藏。

即前十重戒、四十八輕戒，包納賢聖位無漏功德也。

無量行願藏。

指前十長養等六度萬行四弘誓願。

因果佛性常住藏。

因即六度，果即三身，行佛性相續不斷也。理佛性凝然常住，皆通因果，皆有含藏出生義。

如如一切佛說無量一切法藏竟。

以三世佛所說皆同，故云如如。竟者，畢義。千百億佛各為本界眾生說是心地法門品，皆已了也。

千百億世界中一切眾生，受持歡喜奉行。

總指彼界所化眾生，各各聞上心地法門已，總皆受持修學，一切歡喜奉行。前文但是正聞十重四十八輕戒，所以歡喜。今此感荷，聞一品經總徹，所以歡喜，非重沓也。

若廣開心。

五十四、心

地。

十地

相相，如佛華光王七行品中說。

相謂體相、行相、狀相。從初發心、資粮、加行等五位次第，各有體、行、狀、相不同。上說未盡，故指彼說。

明人忍慧強。

即明慧之人，即境決定，識別是非，揀擇勝劣，有大功力。

能持如是法。

由前忍慧強，方能奉持如是十重戒法、四十八輕戒法。

未成佛道間，　安獲五種利？

由前明人從初受持如是戒法，乃至十地已來，雖未成佛道，安徐獲得五種功德勝利。

一者十方佛，　愍念常守護。

由持戒淨，順稱佛心，常垂護念，魔不得便感諸佛護念利也。

二者命終時，　正見心歡喜。

自知戒圓，必生善道，得見諸佛，故命終時，具戒心喜利也。

三者生生處，　為淨菩薩友。

善友同生，利也。

四者功德聚，　戒度悉成就。

由持戒故，眾善皆生，功德圓滿，能到彼岸，故云戒度。度者，越也，戒德成就利也。

五者今後世　性戒福慧滿。

由今現在世持戒故，後世持戒，世世生生性戒成就。彼後生中，設不遇善友，亦有自然性戒，能離諸惡戒，生福慧利也。

此是佛行處。

依於此戒得成為佛，故此戒品是佛行處。

智者善思量。

勸有智者思，因此戒得佛。

計我。

諸外道類。

著相者。

凡夫

不能信是法。

此等不信十重四十八輕戒法。

滅盡取證者。

定性二乘，樂入無餘，取諸寂滅，

亦非下種處。

此等無性，不堪聞是戒法，故非下種也。種性雖非新生，然因此戒增長。

欲長菩提苗。

四智種子。至加行位。將生無漏。名菩提芽。入見道已。初無漏生。名菩提苗。至解脫道。名菩提果。今此取苗。

光明照世間。

即菩提果，成自受用。身光智光，內外俱照。

應當靜觀察，　諸法真實相。

以此二句，成上四句之文也。若人欲成佛果，要觀諸法實相，實相即真性也。

不生亦不滅。

讚法身離四相。

不常復不斷。

表法身離斷常二執。

不一亦不異。

法性平等，物物皆遍，故云不一。凝湛真常，體性無差，故亦不異。

不來亦不去。

既本無來，何時有去？

如是一心中。

指前能觀心，於所觀真實相，專一不散故。

方便勤莊嚴。

更須廣修六度萬行，方能圓證。

菩薩所應作。

二，利行也。

應當次第學。

此遮頓成佛故，於五位中次第修學也。

於學於無學。

於曾學戒、定、慧者，於未曾學戒、定、慧者，今雖未學，有大乘性，常必學故。

勿生分別想。

勿謂未學而生慢想。

是名第一道。

心無分別，住正等觀。

亦名摩訶衍。

此云大乘菩薩行者，無分別心，離怨親想也。

一切戲論處。

佛性論云：戲論有三種：一、貪愛；二、我慢；三、諸見，如來滅之已盡故；三、為根本。

悉由是處滅。

三種戲論，因由持戒，觀證真理，皆總滅盡。

諸佛薩婆若。
此云正智，即般若異名也。
悉由是處出。
諸佛智慧，皆從真淨，法界流出，
是故諸佛子。
是故二字，因前文起。因前持戒觀真，得智成佛，故勸佛子。
宜發大勇猛。
觀前證果，非從懈怠生故。
於諸佛淨戒，　護持如明珠。
知前佛果因持戒得，故勸精進護戒，如明珠即如意珠也。
過去諸菩薩，　已於是中學，　未來者當學。
現在者今學。
此三世同學也。
此是佛行處。
顯無有不持此戒得成佛者也。
聖主所稱歎。
聖謂大聖，三界獨尊故稱為主，今此聖主常讚是戒。
我已隨順說。
即是羅什順世稱我，隨順佛意讚說宣行。
福德無量聚。
誦說流傳，化多從善，故生福聚，亦乃無量。
迴以施眾生，　共向一切智。
將此傳誦所集福德，迴施眾生共成佛道。
願聞是法者，　疾得成佛道。
註梵網經卷下(終)
上以延弘　國祚，下以普濟含靈。
皇明隆慶大歲庚午之夏，有一道人慧澄、印珠等者，欲廣梵網之傳，以惠後學，募緣鋟梓，流布有世。烏非深有慕於佛祖之風者，其能若是乎？後之有志學者，覽斯戒經，而頓發心華，則其教之功德，何可勝數哉！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